

范壽康編

現代師範
教科書

各科教授法

商務印書館出版

現代師範
教科書

各科教授法

目錄

第一編 概論

| | |
|-----------|----|
| 第一章 教授的意義 | 一 |
| 第二章 教授的目的 | 二 |
| 第三章 教授的材料 | 三 |
| 第一節 教材的選擇 | 三 |
| 第二節 教材的排列 | 五 |
| 第三節 教材的聯絡 | 八 |
| 第四章 教授的方法 | 一〇 |

| | |
|------------------|----|
| 第一節 教授的段階 | 一一 |
| 第二節 教授的形式 | 一八 |
| 第二編 各科教授法 | |
| 第一章 國語科 | 二七 |
| 第一節 緒論 | 二七 |
| 第二節 新制課程的限度及程序 | 二九 |
| 第三節 讀法 | 三三 |
| 第四節 作文 | 三六 |
| 第五節 寫字 | 三九 |
| 第二章 算術科 | 四二 |
| 第一節 算術教授的目的 | 四二 |

| | | |
|-----|------------|----|
| 第二節 | 算術教授的材料 | 四三 |
| 第三節 | 新制課程的限度及程序 | 四六 |
| 第四節 | 算術教授的方法 | 四八 |
| 第三章 | 衛生科 | 五七 |
| 第一節 | 衛生教授的目的 | 五七 |
| 第二節 | 衛生教授的材料 | 五七 |
| 第三節 | 新制課程的限度及程序 | 五七 |
| 第四節 | 衛生教授的方法 | 六二 |
| 第四章 | 公民科 | 六三 |
| 第一節 | 公民教授的目的 | 六三 |
| 第二節 | 公民教授的材料 | 六三 |

| | | |
|-----|------------|----|
| 第三節 | 新制課程的限度及程序 | 六四 |
| 第四節 | 公民教授的方法 | 六七 |
| 第五章 | 歷史科 | 六八 |
| 第一節 | 歷史教授的目的 | 六八 |
| 第二節 | 歷史教授的材料 | 六八 |
| 第三節 | 新制課程的限度及程序 | 六九 |
| 第四節 | 歷史教授的方法 | 七二 |
| 第六章 | 地理科 | 七三 |
| 第一節 | 地理教授的目的 | 七四 |
| 第二節 | 地理教授的材料 | 七四 |
| 第三節 | 新制課程的限度及程序 | 七七 |

| | | |
|-----|------------|----|
| 第四節 | 地理教授的方法 | 七九 |
| 第七章 | 自然科 | 八一 |
| 第一節 | 自然教授的目的 | 八二 |
| 第二節 | 自然教授的材料 | 八二 |
| 第三節 | 新制課程的限度及程序 | 八三 |
| 第四節 | 自然教授的方法 | 八七 |
| 第八章 | 工藝科 | 九〇 |
| 第一節 | 工藝教授的目的 | 九〇 |
| 第二節 | 工藝教授的材料 | 九〇 |
| 第三節 | 新制課程的限度及程序 | 九二 |
| 第四節 | 工藝教授的方法 | 九五 |

| | |
|----------------|-----|
| 第九章 美術科 | 九七 |
| 第一節 美術教授的目的 | 九七 |
| 第二節 美術教授的材料 | 九七 |
| 第三節 新制課程的限度及程序 | 九九 |
| 第四節 美術教授的方法 | 一〇五 |
| 第十章 音樂科 | 一〇七 |
| 第一節 音樂教授的目的 | 一〇七 |
| 第二節 音樂教授的材料 | 一〇八 |
| 第三節 新制課程的限度及程序 | 一〇八 |
| 第四節 音樂教授的方法 | 一一〇 |
| 第十一章 體育科 | 一一三 |

| | | |
|------|------------|-----|
| 第一節 | 體育教授的目的 | 一一三 |
| 第二節 | 體育教授的材料 | 一一三 |
| 第三節 | 新制課程的限度及程序 | 一一四 |
| 第四節 | 體育教授的方法 | 一一七 |
| 第十二章 | 外國語科 | 一一九 |
| 第一節 | 外國語教授的目的 | 一一九 |
| 第二節 | 外國語教授的材料 | 一二〇 |
| 第三節 | 新制課程的限度及程序 | 一二〇 |
| 第四節 | 外國語教授的方法 | 一二二 |
| 第三編 | 複式教授法 | |
| 第一章 | 概論 | 一二五 |

| | | |
|-----|------------|-----|
| 第一節 | 學級編制 | 一二五 |
| 第二節 | 複式教授的作用 | 一一五 |
| 第三節 | 複式教授的長短 | 一二六 |
| 第四節 | 複式教授與自習的關係 | 一二八 |
| 第五節 | 自習的要則 | 一二九 |
| 第六節 | 複式教授的要則 | 一三〇 |
| 第七節 | 教科的配合 | 一三一 |
| 第二章 | 兩學年的複式教授法 | 一三五 |
| 第一節 | 編制的方法 | 一三五 |
| 第二節 | 兒童的排列 | 一三六 |
| 第三章 | 三學年的複式教授法 | 一三六 |

| | | |
|-----|-------------|-----|
| 第一節 | 編制的方法 | 一三六 |
| 第二節 | 教室的設備與兒童的排列 | 一三六 |
| 第三節 | 教授的準備 | 一三七 |
| 第四章 | 單級教授法 | 一三八 |
| 第一節 | 編制的方法 | 一三八 |
| 第二節 | 兒童的數目與坐位的排列 | 一三八 |
| 第三節 | 單級教授上應注意的要點 | 一三九 |
| 第五章 | 二部教授法 | 一四一 |
| 第一節 | 二部教授的意義 | 一四一 |
| 第二節 | 二部教授的種類 | 一四二 |
| 第三節 | 編制的方法 | 一四三 |

第四節 教室及兒童……………一四四

現代師範
教科書

各科教授法

第一編 概論

第一章 教授的意義

教育的目的，大要在於發達個人身心和傳達社會文化二點；而論教育的實施則約略可分教授、訓練、養護三項。更分別言之，則教授爲授與知識技能的作用，訓練（內含德育、美育）爲陶冶意志感情的作用，養護爲保育身體、增進健康的作用。然以上的分類，要不過就大體而言，實際上，這三項的作用各有相互之關係，決不能一一割然分離。至就範圍而論，則三者之中，當推教授爲最廣，所以小學校實施教育的時候，倘教授的方法不得其當，那末，學生所受的教育，大部已爲不完，而其他訓練養護，以此也就難收充分的效果，所以教授法在教育上占有極重要的位置。

第二章 教授的目的

關於教授目的的理論上面，從來有兩種主義：一種叫做實質主義，一種叫做形式主義。實質主義是說教授應該注重兒童的實質陶冶的主義，主張這種主義的人們以為兒童將來在社會生活裏面最所需要的是各種的知識和技能，所以教授應該專重這種知識和技能的傳授。形式主義則反是，是說教授應該注重兒童的形式陶冶的主義，主張這種主義的人們以為兒童身心方面的各種能力或歷程最應發達，所以教授應該專重這種能力或歷程的發展。總而言之，形式主義是主觀的，實質主義是客觀的，二者固各有各的長處，但同時二者也各有各的短處。現在在教授理論上認為最有價值的，不是實質主義，也不是形式主義，却是把二者互相調和而成的一種折衷主義，就是主張教授一方面應該注意各種知識和技能，能的傳授，他方面却應該留意各種能力或歷程的發展的主義。

我國對於小學校的宗旨，教育法令既有規定，所以教授一項自然也應依據這種規定，切實施行。而這種規定却是根據上述的折衷主義而定的。現在從該規定演繹教授的目的如左。

教授的目的在於授與被教育者以生活所必須的知識技能同時并留意身心的發達和德性的培養。

第二章 教授的材料

教授上所傳達的內容統稱教授的材料，或略稱教材。關於教材上應該研究的事項共有三件：（一）教授應取何種材料，就是教材的選擇，（二）所取的材料應當如何排列，就是教材的排列，（三）各教材的關係應當如何聯絡，就是教材的聯絡。

第一節 教材的選擇

世界逐漸進化，社會上的事物也自然逐漸複雜起來。如果在學校中想把社會上

的事物都來研究，那末，不但學生的精力有所不及，就是學校的時間也是不夠；所以小學校的教材不可不有適當的選擇，而爲求選擇的適當起見，教師應當注意下列的各種標準。

- 一，爲日常生活所必需的。
- 二，適合兒童身心發達的程度的。
- 三，適於道德的陶冶的。
- 四，適於國民的陶冶的。

現在小學校各種教科教授的內容，大抵採用教育部審定的教科書；所以關於教材的選擇，教授者似乎沒有研究的必要。但是學校教授首應切於實用，教師對於教材，務應多方採收，不可爲教科書的範圍所拘束，況且土地各異，生活有別，因人施教，也不可不有特殊的傾向，因此，教科書的內容之未盡適用者，自然不妨增刪。

改訂。所以教師對於選擇教材的原則，也極有徹底理解的必要。

第二節 教材的排列

教材的排列可分兩項論述。

甲、全體科目在教授上的配當。就學校教科目的全體，確定其教授先後的次序，其方法有三種：

一、順進法。係交換的方法。隨學年的進行，順次變換教授的科目。

二、並進法。係並列的方法。各學年並課各種教授科目。

三、折衷法。於並列法中仍寓交換之意。其法似較妥善，現今多採用之。各學校教授科目的排列大略依並進法，而於兒童能力未能學習多數教科時，則減少教科的數目，隨學年的遞進而漸次增加之。

乙、二科目教材在教授上的配當。以一教科的材料分配於各學年，其方法也有

三種：

一、直進法、依教科的內容，循序漸進，而各部分只經一次教授。

二、循環法、同一教材，先於第一次授簡易的要點，以後逐漸再擴充其內容，所以教材全體都經數次教授。

三、折衷法、係參酌以上直進循環二法而成，以一部分簡易的教材用直進法教授，以他部分較難的教材用循環法教授。

以上三種方法各有利弊，教師當依教科的性質，慎重酌定。

在實際上，關於教材排列的重大問題有下面三種：一、教科課程表，二、教授細目，三、時間表。將小學校各教科分配於各學年，又規定各科教授程度及每週教授時數，這就是教科課程表。依課程表分年程度，將各科教材，先分配於各學年，次分配於各學期，再分配於各星期，這就是教授細目。以每星期各科教授時間分配於各日

者這就是時間表。小學校教科課程表應由教育法令規定，所以做教師的只要切實理解和切實遵守，實在無須特別研究。至於編製教授細目和排定時間表則權在教師，所以教師應有格外的注意。

編製教授細目時當注意的，是

(一) 編制教授細目有教材本位與週期本位的區別。核計各科目教材教授時所必需的時數，然後以一學年的週數及學期數，支配排列者，這是教材本位的細目。如先計一學年的週數，勻配教材於各學期，這是週期本位的細目。大凡編制細目應採教材本位，否則有流於拘泥的弊害。

(二) 各教材的排列應適合時令。

(三) 應注意於一教科內前後的聯絡，並與他教科的聯絡統一。

(四) 應留出空餘時間，使得採用偶發事項及重要事項的復習。

(五)應詳略適中，勿偏極端。

(六)應參考過去教授的結果，並參酌各教員教授上的意見。

(七)既編定後，應時加修正，使適合於時勢的進步及學校的實際。

排定時間表時當注意的，是

(一)主要的教科及費腦力的教科應於精神振作時教授。值疲乏的時候，則應授活動筋骨，快樂心情的教科。

(二)費腦力的教科與不費腦力的教科應錯綜分配。

(三)同一科目及種類近似的科目不可連續教授數時。

(四)每一科目的時數，應於一星期內的各曜日，間隔前後，為適當的分配。

第三節 教材的聯絡

各科教材，當教授時，應有兩方面的聯絡。

甲、各·科·相·互·的·聯·絡。教師應順各科固有的次序，提出相互聯絡之點，使兒童領受的知識，互相融化。其要點如左：

一 編製教授細目之際，就各科固有的順序，預定聯絡的要點。

二 聯絡各科，必先認定其顯有關係的諸點；不可牽強附會，失教材自然的性質。

三 倘教師專任同一學級的各科教授，則於聯絡教材，自屬便利。

乙、各·科·前·後·的·聯·絡。各教科的內容雖都自成系統，然分配於多數時間以教授兒童的時候，兒童每於教科之終了，忘從前的所授，往往不能前後相照應，獲得有系統的知識；所以各科教授有前後聯絡的必要。其要點如左：

一 順各科固有的次序，講授時往復照應，使兒童循途漸進，了然於前後的關係。

二 新授教材明瞭記憶後，務使與舊知識相結合而行練習。

三 擔任教師以不變更為上。

第四章 教授的方法

教材的處理上面已經說過了，現在更就一般的教授方法略述一下。因為教授的方法苟不適當，則教材的排列無論怎樣得宜，教授一項終難得良好的結果，所以教授方法的研究，實在在教授上最爲重要。我國目下關於教授方法的理論，種類極屬繁多，然大勢所趨，大有尊重兒童自動的傾向，所以注重啟發這一點實可說是當今教育思潮上共通的主張。但是同是尊重自動，尊重的程度各有不同，所以對於教授方法也就各有各的見解。如自學輔導主義，設計教學法，道爾頓制等各種理論的發生都是因爲這一個緣故。設計教學法者，先使學生與教師商定問題，然後共同設計，共同解決，藉此增進學生的知能，陶冶學生的身心。至道爾頓制則又與設計教學法稍有不同，注重兒童的自學，凡百問題都使學生一一自行研究，教師不過在傍，對於學生所研究的成績加以指正罷了。以上二種關於教授的

方法，固然極多可採的地方，然學校實施這種方法的時候，一則學校應有完善的設備，二則教員應有較高的程度，這是兩個不可缺的要件，而在現今的我國，除幾個經費充足和人才聚會的師範附屬小學和私立小學外，一般講來，實在還夠不上談這種新式的教授，況且對於普通所謂自學輔導式的啟發教授，小學校中實際上能夠切實實施的，尙屬寥寥無幾，所以爲目下的教育界大部分打算，我覺得仍以普及自學輔導式的啟發教授爲上策。這册教科書大體就是根據這個見解而編成的。以下擬更就教授方法上應講究的事項，分別論述一番。

第一節 教授的段階

依兒童心意活動的原則，想將教材的一單元，使兒童十分理會，且能自由應用，那其中就有不可不經過的程序。這叫做教授的段階，略名叫做教段。教段的規定，從海爾巴脫（Herbart）以後，一般都認爲教授上極重要的問題。雷因（Rein）把海

爾巴脫的所說，稍加改訂，於是教段的理論，愈形明瞭。據雷因之說，知識發達的方法可分三段：就是直觀、概念和應用；而由三段細分之，則爲五段：想授兒童以新觀念，必先整理兒童的舊觀念，這是豫備的段階；從舊觀念出發，示以新觀念，這是提示的段階；以新知識和舊知識互相比較，這是連結的段階；區別既明，必總括要領，使兒童融會貫通，這是總括的段階；最後把所得知識應用於實際上，這是應用的段階。現在教段說中，最通行者，則以連結總括二段併入提示，這叫做三段法。關於教段，各家學說種種不同，而依學科的性質適用亦異，所以議論極爲繁雜。此地就實施上最適用的方法，分知識科與技能科兩項言之。

甲、知識科的段階

(一) 豫備 兒童初進教室，往往有無數觀念出沒腦際，所以教師務應(一)排除兒童紛雜的觀念，使注意力凝集於教授的要點，(二)喚起兒童對於新知識

的興味和學習的動機。這一段應做的事項如左：

(1) 整理舊觀念 小學教授決不可以兒童經驗界所無的知識，勉強注入；務應就兒童固有的觀念引伸擴充。所以教授之初，教師必先整理兒童與新材料有關的舊觀念使之互相聯絡。但整理舊觀念，應留意下列各要件：

(1) 就兒童見聞的經驗與新教材有關係者施行問答。

(2) 用巧妙的方法，喚起兒童的求知心。

(3) 分解舊觀念不可過於瑣碎。

(4) 不可妨礙兒童的自由思想。

(II) 目的指示 教授時先示目的，能使兒童對於新教材有一種期待，因之喚起兒童學習的希望并發動兒童探索的動機。但指示目的時應留意下列諸條件：

(1) 言語應簡而得要。

(2) 講解務求明易。

(3) 應具切實的內容。

(4) 一單元可分爲數小節，於每小節之首，也應先示部分的目的。

(二) 提示。這一段爲使被教育者收得新知識的作用。教師應先分教材做若干小節，逐漸提出；並應視教材的性質，或用講演的說明，或提出使兒童自行探索而隨時補助，務必使兒童確實了解。然後更以舊觀念與新知識相比較，將比較所得的共通概念抽出，使之總括新舊，而納新知識於既有概念的系統裏面。提示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1) 提示應注重直觀。

(2) 提示應利用兒童的自動。

(3) 教式應多變換，以振作兒童的注意。

(4) 新舊知識的比較切不可牽強附會。

(5) 概括時所用語言或文字應簡要明確。

(6) 於比較概括諸作用，應使兒童自動，教師應處訂正的地位。

(二) 應用 知識的價值全在於運用。應用一段就是爲使兒童把新得的知識切實運用并反覆練習而設的。應用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1) 應完全使兒童自行活動。

(2) 務求有增進能力及熟練的利益。

(3) 當切近於實際生活。

(4) 應用時應使兒童明白理由。

乙、技能教科的段階。

(一) 豫備 就知識教科所說的豫備一段的旨趣酌量施行。

(二) 示範 教授時教師先示模範，使兒童留意觀察；同時并說明方法，使兒童易於模倣。示範時應注意的事項如左：

(1) 應分若干小段落，逐一示範，以便說明。

(2) 所示模範務須完全正確，使兒童詳細觀察。

(3) 說明應簡而得要，切勿多費時間，妨礙兒童的練習。

(4) 示範說明後，須提出要點，施行問答，務使兒童十分理會。

(三) 練習 想求技能優美，非熟練不為功，所以教授技能科也以練習為主要部分。本段就是為使兒童依據所示模範，自行反覆練習而設。練習之際，教師不過從旁指正而已。練習時應注意的事項如左：

(1) 反覆練習之際，應參合舊知能，使多變換，免得兒童厭倦。

(2) 矯正說明，應酌量不正確者的多寡而定其方法；譬如少數人不正確時，教師可就個人位旁一一說明；多數人不正確時可使全體停止練習，再施說明。

(3) 批評訂正切勿偏於消極方面。教師應先褒獎兒童長處，然後及於短處。

(4) 倘教材分爲數小段時，則練習與示範可錯綜施行，但終了後必行總合練習。

上述教授的段階不過略示大體，至於實際，各種教科與一教科的各單元，其間性質既各相異，兒童的程度與學習的狀況也各不同，所以實地應用之際，教師務宜體察兒童的心理，行適宜的變化，萬不可全爲形式所拘束。關於教段，教師對於左列各項，應加注意。

(1) 段階乃根據兒童一般之心理而定的程序，非教授上必具的形式，所以教

師應以兒童心理爲施行教授之準的，切勿專講段階之形式。

(2) 應注重兒童的自由活動。

(3) 應熟審教材的性質，兒童的程度，以定適當的教段。例如知識科的教段一般雖爲豫備，提示，整理，三段，然有時也可變更爲豫習，補正，練習，應用四段；技能科有時也有以批正爲練習以後的一段；而綴法，體育等教科，隨教材與方法更有特異的段階。

(4) 教授的段階乃處理一單元的順序，非限於一時間的順序，所以遇一單元繼續到數小時始能授完者，就應合數小時而酌定教段。

第二節 教授的形式

教授的形式略稱教式，乃指教師與學生間所起的教授活動之方式而言。教授之際，以教育者之發動爲主，被教育者只被動地領受教育者的教誨的方式，叫做注

入式。反之，以被教育者之自動爲主，教育者僅居客位，從旁輔助的方式，叫做啟發式。在注入式，兒童處於被動的地位，其結果，兒童不過營機械的記憶和呆板的領受。在啟發式則不然；兒童處於自動的地位，所以兒童得隨其意之所向，熟思審慮，而教師又從旁指導，務使兒童得正確的知識與技能，故啟發式的教授正如對於萌芽施行適宜的灌溉，其功用遠在注入式以上，自不待言。但因教科的性質，注入式有時也有參用的必要，不可偏廢。現在把二者分述於左。

甲，注入教式。注入教式細別之有三種。

(一) 示教式。示教式指以實物、模型、標本、繪畫或實驗等，置現象於目前而教授兒童的方式，往往與他種教式交互應用。行示教式時，教師宜注意下列諸點：

(1) 示教務用實物，於實物無可採取時，然後用模型、圖畫等替代。

(2) 所採用的實物、標本、模型、繪畫等，務應簡易明瞭。

(3) 所示的物件應置於兒童能够詳細觀察的地位。

(4) 提出材料時，應指示觀察的要點，使兒童知道觀察的方法與秩序。

(5) 觀察以外，更可利用筋肉感覺，使兒童持玩描寫，以確實其觀念。

(6) 先從大體出發，然後逐漸誘導於精細之點，以練習兒童的感官，使其觀察日漸敏活精密。

(二) 示範式 示範式者，示兒童以模範的活動而使之倣效的教式，體育，工藝，音樂，美術，書法等種種教授多採用之。行示範式時，教師應注意下列諸點。

(1) 依被教育者的程度，分節提出。

(2) 應說明模範動作的要領。說明時，當使兒童靜聽，不准同時倣效。

(3) 說明後，應提出不易明瞭之點，施行問答，使兒童得貫徹要領。

(4) 示範後，務使兒童多行練習。若教材複雜時，應按節練習，和示範相間實

行。

(三) 講說式、講說式者乃以講演解說等方法教授兒童的方式，其內又分二種：一曰敘述式，二曰說明式。教師用講說式時，應注意下列諸點。

(1) 言語須適應兒童發達的程度，力求淺近明瞭。

(2) 兒童的程度愈低，教師愈宜用具體的說明，並須常常聯絡兒童的日常經驗。

(3) 敘述應有秩序，預分段落逐一提示。每段完時，或稍休息，或行問答，使兒童得以反省。

(4) 講說不可流於呆板，不可強為詭辯，不可偏於滑稽。

(5) 聲音應明亮活潑，高底以全教室能聞為度，並應抑揚有致，引起兒童的興味。

乙、啟發教式。啟發教式細別之有兩種。

(一)問答式。問答式謂教師學生間互行問答以行教授的方式。此式足以喚起兒童學習的動機，并開發兒童的思想，所以在教授上，價值極大。茲略舉其功用於左：

- (1) 兒童得不斷的觸發，隨時活動，無暇他顧，所以注意力常集中不散。
- (2) 兒童得教師的指導而整理思想，觀念愈加正確。
- (3) 兒童得自知能力的程度，所以易促兒童的反省。
- (4) 兒童時時答述，多練習言語的機會。因之兒童發表思想的能力易於養成。

(5) 教師與兒童心意上常相接觸，故教師得理會兒童心意的狀態，而教授方法因得適切。

(6) 就兒童的應答，復可體察個性，以施適當的訓育。

(7) 教師得知道教授效果的大小而研究改良。

問答式雖有以上的功用，然決非唯一的教授方式，教師務應從教材及教授的目的着想，分別酌用妥適的教式。教師行問答法時，應注意下列諸點：

(A) 發問時應注意的事項

(1) 問題務求適切簡當。

(2) 問題必須有促進兒童奮發思慮的效力。機械的問答及然否等決定的問答，於推理作用的磨鍊，效力極少，所以非必要時，以少用爲宜。

(3) 教師須向全體發問，振起全級兒童的心意活動，使之各自思考，而後指名使答。若指名發問，效力僅及於個人，不適於學級教授。

(4) 一問含有二答案者，叫做多義發問，最易淆亂兒童的思想，所以切應避

去。

(5) 酌量問題的難易，分別與兒童以思考答辯的時間，不應過促，亦不應過緩。

(6) 須注重兒童的興味。

(B) 處理兒童答辯時應注意的事項

(1) 對答辯謬誤者，教師應分解其謬誤之點，使兒童明瞭，促其反省。

(2) 對答辯正確者，教師應察其是否偶中。倘有雷同的兒童，教師務必切實訓戒。

(3) 對答辯半是者，教師應與以補助或暗示，誘導兒童思考的路徑，以完成之。

(4) 如多數不能答，或答而全屬錯誤時，教師應詳察原因。倘原因在於發問

不得宜時，則應變換問法。

(5) 一人答辯，務令全級注意，并決定是非。

(6) 指名答辯，應輪流更代。低能兒懶於答辯，應多設淺易問題，使之答述，以獎誘其活動。

(7) 答辯錯誤時，教師對於答辯的兒童不可直斥其非。其他兒童之從旁冷笑，更當嚴禁。

(二) 課題式 課題式謂提出問題使兒童於問題的範圍內自由活動練習的教式。教師行課題式時應注意下列諸點：

(1) 課題應適於兒童發達的程度。對同級中的優等生與劣等生，教師可酌量情形，區別所出的問題。

(2) 於兒童自行活動之先，教師必使之十分了解問題的意義。

- (3) 課以宿題，須度兒童體育發達的狀況與兒童家庭的情形對於幼年兒童及體力不充實者，以不課為宜。
- (4) 對於答案須為敏速有效的處理。

第二編 各科教授法

第一章 國語科

第一節 緒論

甲 國語教授的目的

小學校的國語教授，其目的有三種。

(一)使兒童理解普通的語言、文字及文章。語言、文字、文章，三者爲國語的形式。發表思想感情於聲音者叫做語言。表記語言於形象者爲文字及文章。語言、文字及文章爲我們交換思想感情上唯一的要具，倘使沒有三者，我們相互之間就決不能把思想感情完全傳達，因此文明的進步也就難期。使兒童理解普通的語言、文字及文章，就是國語教授的第一目的。

(二)養成兒童發表思想的能力。倘兒童只能理解他人之思想感情，而不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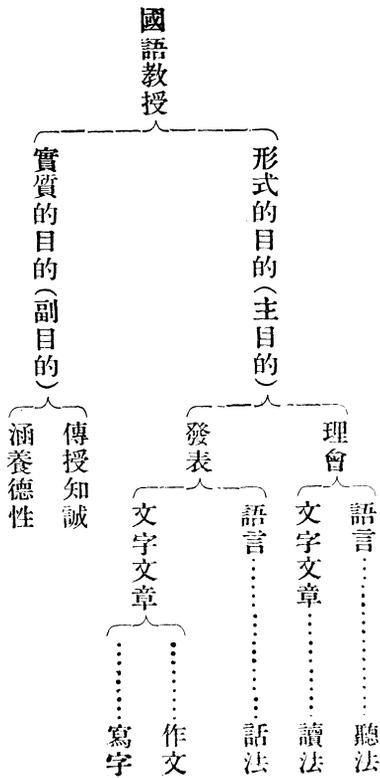
現自己的思想感情，那末，所謂思想感情的交換，自然也不能完全實現；所以國語教授當使兒童把自己的思想感情宣之口語，顯之文章，以養成兒童自由發表的能力。這是國語教授的第二目的。

(三)啟發兒童的智德。大凡語言、文字及文章，三者必含有思想感情等實質的內容，所以教授國語之際，更應利用這種實質的內容以增進兒童的知識，培養兒童的道德。這是國語教授的第三目的。

從上述諸點看來，國語教授含有形式的目的及實質的目的，事極明瞭。詳言之，即(一)(二)兩項爲國語教授的目的，(三)一項爲國語教授的實質的目的。而國語教授以形式的目的爲主目的，以實質的目的爲副目的。但在廢止修身科的今日，實質方面較以前更有重視的必要。

乙 國語科的分科

國語一科通常分爲（一）讀法（二）作文（三）寫字三科，此外如聽法，話法等雖亦屬於國語科，然聽法多附屬於讀法中施行教授，話法多附屬於作文或讀法中施行教授，所以對聽法，話法二者常例不設分科。現將國語教授的目的及國語科的分科合作一表如左。



第二節 新制課程的限度及程序

甲 限度（最低標準）

初級小學

語言 能聽國語的故事講演，能用國語作簡單的談話。

文字

讀文 識最通用的文字二千二百個左右，並能使用注音符母讀語體的兒童文學等書八冊（每冊平均四五千字），能用字典閱含生字百分之五的語體的兒童書報。試讀答問，準確數在百分之六十以上。

作文 能作語體的簡單記敘文，實用文，而令人了解大意。
寫字 能速寫楷書和行楷方三四分的每小時二百字，方寸許的每小時七十字。

高級小學

語言 能聽國語的通俗講演，能用國語講演。

文字

讀文 識字累計至三千五百個左右，讀兒童文學等書累計至十二冊以上，每冊平均約五六千字。能用字典看生字不過百分之十的語體文，並日報地方新聞程度相當生字不過百分之十的文言文，標點無誤。答問大意，準確數在百分之六十以上。

作文 能作語體的日用文，說明文，議論文，而令人了解大意。
寫字 能寫通行的行書字體。

乙 程序

| 第一學年 | 第二學年 | 第三學年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演進語練習, 簡單會話, 童話講演。 2 記載要項和字句多反復的童話故事並兒歌謎語等的誦習。 3 重要文字的認識。 4 簡單語言的記錄發表。 5 寫字的設計練習。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第一年, 注重會話和童話講演。 2 字句多反復的童話故事和兒歌謎語的誦習。 3 同第一年加指導閱讀淺易圖書。 4 同第一年。 5 同第一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童話, 笑話, 史話, 小說等的講演。 2 童話, 笑話, 傳記, 劇本, 兒歌, 謎語, 故事, 詩, 雜歌等的誦習。 3 同第二年。 4 日用文說明文的作法研究練習。 5 楷書的臨摹。 |

| 第四學年 | 第五學年 | 第六學年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同第三年,加普通的演說。2 傳記,劇本,小說,謎話,童謠,故事,詩,新詩的誦習。3 加授檢查字典的方法,並指導閱兒童報和參考圖書。4 同第三年,注重日用文說明文的作法研究練習。5 同第三年,加簡便行書的練習。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同第四年,加辯論會的設計練習。2 同第四年,注重傳記小說。3 注重指導閱報和參考圖書。4 日用文說明文議論文作法研究練習。5 同第四年,加行書的練習。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同第五年,注重演說練習。2 同第五年,可酌加淺易文言文,和淺易文言詩的誦習。3 同第五年,注重指導閱普通的日報。4 同第五年。5 同第五年,注重行書練習,加通行的草書的認識。 |

第三節 讀法

甲 讀法教授的目的

讀法指把文字上的語言換成音聲上的語言而理解其內容的方法而言。讀法教授有兩種目的：一種爲形式的目的，一種爲實質的目的。形式的目的在使兒童能讀文字及文章，實質的目的在使兒童能够把捉文字及文章中的思想感情。由讀法教授的性质而言，形式的目的較實質的目的爲重。

乙 讀法教授的材料

讀法教授的材料可分形式實質兩方面考察。

(一) 形式方面

(1) 發音 教師應授兒童以正確的發音。

(2) 文字 教授文字應由簡易而漸及於複雜，倘能應用直觀的方法，尤爲佳

妙。

(3) 語言 教師應使兒童多習中流社會通行語。各種訛音鄙語都應切實矯正。

(4) 文章 文章有口語體，有文言體。小學校應注重口語體的教授。所教文章應由易入深。

(二) 實質方面

(1) 增進知識的材料 凡歷史、地理、自然等的教材皆屬於內。

(2) 涵養德性的材料 凡文學、道德方面等的教材都屬於內。

丙 讀法教授的方法

(A) 文字教授法 文字教授爲國語教授的初步。

(一) 目的 文字教授以矯正發音，練習話法，并使兒童知文字的讀法，寫法及

用法爲主目的，以授與兒童對於日常事物的正確觀念爲副目的。

(二)材料 材料應由簡易以至複雜，由具體以至抽象。

(三)方法

(1)預備 (A)既有知識的整理。(B)標本、模型、圖畫等的觀察。

(2)提示 (A)示以正確的發音，先使兒童靜聽，次使模倣。(B)正書黑板，示以文字。(C)分解文字的筆順，使之練習。(D)解釋文字意義及用法。

(3)應用 (A)就所授文字使兒童練習默寫。(B)就所授文字，用問答法整理兒童的觀念。(C)就所授文字在口語及文字上構成新句而應用之。

(B)文章教授法 文字教授適用於初年級，程度稍進，則讀法教授宜用文章教授，而與作文寫字二者脫離獨立。

(二)目的 以使兒童理解文章的內容及結構爲主目的。由此而使兒童收得

知識，涵養德性爲副目的。

(二)材料 材料在形式上應先用淺近文章，然後逐漸加深，在實質上則宜授日常事物及歷史、地理、自然等各種基本觀念。

(三)方法

(1)預備 (A)就題目指示目的。(B)整理舊有觀念。

(2)提示 (A)摘錄新語句，使兒童知其讀法及意義。(B)使兒童分節試讀。(C)使兒童分節試講。(D)示以範讀。(E)施以講解。(或教師自講，或使優等生代講)。(F)關於文法應加說明。

(3)應用 (A)使離讀本而談話其內容，以練習話法。(B)摘示新授文字，使兒童練習寫法，自造文句。(C)使兒童應用新授的文法而作短文。

第三節 作文

甲 作文教授的目的

作文爲國語科的發表方面。作文教授的主目的在於養成兒童以文字正確發表自己思想的能力。其副目的則在於確實兒童的知識，精密兒童的思考，培養兒童的美感。

乙 作文教授的材料

作文教授的材料可分形式實質兩面考察。

(一) 形式方面

(1) 文體 小學以用口語體爲主，口語體中則記事文，說明文，議論文等各種並用。

(2) 文法 兒童作文但求記述正確，旨趣明應，所以所用文法務求淺近平易。

(二) 實質方面

- (1) 學習的材料 作文教授應多採讀本及其他各科目中所已授的材料。
- (2) 經驗的材料 作文教授又可用兒童在學校、家庭、社會間的日常經驗做材料。

丙 作文教授的方法

作文教授的方法大別之爲助作法及自作法兩種。助作法指教師於實質或形式兩面與兒童以相當的補助，而使作成文章的方法。自作法指教師不加干涉而使兒童自由作文的方法。小學校作文教授應兩者並用。茲把作文教授普通所用的教段略示於左。

(一) 預備

- (1) 提出容易了解而且富有興味的文題。
- (2) 用問答整理兒童的思想。

(二)記述

(1)使兒童各自記述。

(2)教師巡視桌間，行個別的指導。

(三)處理

(1)就桌間巡視時所見的普通缺點提出，示以改正方法。

(2)收集成績，行課外批正。

第四節 寫字

甲 寫字教授的目的

寫字教授的正目的在於養成兒童對於日常必須的文字能够正確地，優美地，快速地書寫的能力。其副目的則在於活練手眼，使得清潔，秩序，緻密等的習慣。

乙 寫字教授的材料

寫字教授的材料可分左列四項研究。

(一)文字。預定教授細目，將各種基本筆畫分配各週，然後依其排列，與讀本所授的文字連絡教授。至於普通的人名、地名、物名，雖非讀本所有，也應隨時教授，以便於日常應用。

(二)字數。每週教授字數由少而多。大凡初習大字第一時只可教授二、三字，然後逐漸增多。小字的多寡亦應隨兒童能力而定。

(三)大小。寫字應先教大字，然後及於小字。

(四)字體。初年級專學正楷，至高年級則應兼習行書。

丙 寫字教授的方法

最初的寫字教授可寓於讀法之中，如兒童入學的第一學期可使兒童用石板石筆略習連筆之法，第二學期可使兒童用鉛筆寫於紙片，至第三學期，方使兒童開

始毛筆練習，與讀法分離而行寫字教授。寫字教授的一般段階如下。

(一) 預備。

(1) 前課教授既了，應即使兒童取硯，注水，作種種準備。

(2) 將所授字句的讀法與意義行問答式的教授。

(二) 示範。

(1) 揭示範書或字帖。

(2) 說明筆畫的順序。

(3) 說明關於筆畫及文字結構上應當特別注意之點。

(三) 練習。

(1) 使兒童磨墨，教師應注意其濃淡。

(2) 使兒童行精細的模寫，教師應一一巡視加以矯正。

(3) 練習以後，應使膽清。

(4) 對於成績，應一一加以批評。

第二章 算術科

第一節 算術教授的目的

小學校算術教授的目的在使兒童熟習日常的計算，增長生活必須的知識，兼使兒童思慮漸加精確。所以算術教授的目的可以分做左列三項：

一使兒童熟習日常的計算。日常生活，需要計算的地方，實是不少。如物品的買賣，家用的收支等，無一不需數的計算。倘無用數計算的能力，那末，對於日常生活，就不能圓滿經營。算術教授第一目的就在使兒童理會各種事物的運算方法，以解決日常應用問題。

二增長兒童生活必須的知識。如關於(一)度量衡，貨幣，(二)郵政，電報，(三)物

價，備金，公債，股票，保險，貯蓄，（四）面積，距離，溫度等的知識爲人類在社會生活中所必不可缺的知識。而授與兒童以這一種知識，這就是算術教授的第二目的。三使兒童思慮精確。算術的論理甚爲嚴密，所以算術的學習，於磨練思慮，極有功效。因此算術教授，於養成兒童計算的熟練及授與生活必須的知識二種以外，更有第三種的目的，就是思考作用的陶冶。

以上第一，第三兩項，就是使兒童熟習計算，精確思慮，這是算術教授的形式的目的。第二一項授與兒童以生活必須的知識爲算術教授的實質的目的。實際教授的時候，應當雙方兼顧。

第二節 算術教授的材料

算術教材，可分形式方面及實質方面分別研究。形式方面是指數及數的關係。實質方面是指計算中所需要的各種事實。事實上，實質與形式是互相結合而實現

的，此地我們將兩者分別，是完全由於抽衆的考察。

(二) 形式方面

(1) 整數 整數指從一到無限大的數而言。整數的教授內含(A)命數法，(B)記數法，(C)整數的加減乘除，(D)九九算等的教授。

(2) 小數 小數謂整數以下的數。小數和整數雖都用十進法，但整數從一起，擴張到無限大，小數則自一以下以縮至於無限小。小學校教材用小數的範圍為(A)小數點以下三位(即分釐毫)的命數法，(B)記數法，(C)加減乘除法。

(3) 分數 分數為一種表現數的價值的特別形式，其表現方法比整數和小數簡單而且精密。分數在日常生活上雖較無用，然於思慮的磨練極有功效。分數教材限於分數的簡易者。

(4) 諸等數 度量衡，貨幣，時間等制度及計算法，均為日用常識中不可缺。

初級小學當授兒童以本國現行制及器具使用法，並授以通法及加減乘除。高級小學則應兼授外國制度的大概。

(5) 比及比例 表示甲數爲乙數的幾倍的關係者叫做比。合表二個相等的比於一處者叫做比例。比例實際應用既廣，且也有磨練思考的作用，所以小學校極有教授的必要，但程度應以單比例爲主，至於複比例，配分等只可授其簡易者。

(6) 百分算 百分算應用的範圍最廣。利息，租稅，股分，公債，儲蓄，保險，以至匯兌，花紅等，無不以百分算爲主，故在小學校當以百分算的算法參照現行制度習慣，擇切於實際的問題，教授兒童。

(7) 求積 求積謂面積及體積等的計算。複雜的求積法的理解，甚爲困難。小學校只就簡易的形體，使兒童知求面積體積的方法，以供其日用的需要。

(8) 簿記、金錢出納的記載核算爲日常生活所必要，所以簡單的簿記方法，在小學校中，也應教授。

(二) 實質方面 實質方面的教材，即問題所用的材料。選擇實質的材料，充算術的問題時，應顧慮左述諸要件。

- (1) 適切於兒童的日常經驗
- (2) 利用各科已授的事項
- (3) 適切於地方情形
- (4) 爲將來生活上必須的事項
- (5) 有關於共同生活

第三節 新制課程的限度及程序

甲 限度（最低標準）

初級小學

- (一) 計算整數四則，小數四則，諸等四則，正確而且敏速。
- (二) 解決生活方面用四則計算的簡易問題，正確而且敏速。

高級小學

- (一) 計算整數四則，小數四則，分數四則，正確而且敏速。
- (二) 能解決整數四則二層以下的問題，含諸等或分數關係的問題，用小數解答的問題，含比例關係百分關係等問題，正確而且敏速。
- (三) 能使用通常的家用簿記。

程序

| | |
|------|--|
| 第一學年 | 1 隨機或用遊戲法解決數量問題。 2 教學共多少，剩，大小，長短，方圓等的數量用語。 3 教授讀寫數目符號。 |
| 第二學年 | 1 十以下的加減，和加倍折半的乘除法兩位數的加減法（不進位不退位的）等。 2 單數，雙數，多少，長度（如尺寸）量數（如升斗石）方立方的數觀念和用語。 3 二位三位數的寫法讀法以及加法減法乘法簡除法的形式。 |

| | |
|-------------|--|
| <p>第三學年</p> | <p>1 同第二年，加二三四的乘除九九，有進位退位的加減法，有進位的乘法，有餘數的除法 等。 2 長量立方 $1-1-1$ 等的數量觀念和用語。 3 四五位數的讀法寫法羅馬數字的認識。</p> |
| <p>第四學年</p> | <p>1 同第三年，加乘除九九（全），兩法數的乘法，退位的除法。 2 小數，長量，重方，立方，時間，貨幣，法，票，$1-1-1-1-1-1-1-1-1-1$ 等的數量觀念和用語。 3 小數和諸等的讀法寫法。</p> |
| <p>第五學年</p> | <p>1 同第四年，加四則練習，諸等，小數，分數，百分初步的計算。 2 明了分數化法，分數和小數的關係，分數小數和百分的關係。</p> |
| <p>第六學年</p> | <p>1 同第五年，加簡利法，簡比例，求圓積等。 2 明了百分的應用等。</p> |

第四節 算術教授的方法

算術教授應使兒童理會正確，運算純熟，而且能够應用自在。教授的方法，須按步

漸進。初步，以實物數圖等，就十以內之數，行直觀教授，使兒童明瞭數的基本觀念。次離實物而練習心算。然後漸進而擴充數的範圍以行筆算。珠算最切於日用，不可不兼行教授。茲將教授的方法分述於下。

甲 實物計算教授法

數爲抽象的，所以非依據具體的直觀，則抽象的觀念不能正確。教授初入學兒童，務應利用實物，如小石，具殼等，行施直觀教授。行實物計算教授時，應注意的要點如左：

(一) 主義。關於數的觀念的成立，有二主義，就是直觀主義與計數主義。照計數主義的主張，以爲數的觀念是由計數而生，所以初步算術教授應使兒童多多計數，以確實兒童數的觀念。直觀主義不然，以爲數觀念的成立由於直觀，所以初步算術教授應使兒童直觀實物，數圖等以求兒童的數觀念的精確。以上二說實各

具一理，所以直觀計數，不可偏廢；惟行教授時，應先使兒童直觀，然後依據直觀物而使兒童計數。

(二)方法 實物計算教授的方法約略如下。

I 預備

(1)使復習已授的數，以整理舊觀念。

(2)目的指示。

II 提示

(1)用實物，數圖等，使兒童直觀，而授以數法及計算法。

(2)分給兒童計數物品。

(3)使兒童自就實物，練習計算。

(4)使離實物而行算數的練習。

III 應用

(1) 就日常切近事物，使兒童用實物計算。

(2) 教師口唱日用問題，使兒童離開實物計算。

乙 心算教授法

心算爲運用算術的基礎，而想求心算的敏速，非多多練習不可。初級一二年級教授，以心算爲主；三年級以上重筆算，而每時教授之始，也必先行心算數分鐘，爲算術上的基本練習。教授心算時，應注意的事項如下。

(一) 數目。練習心算，不必用過大的數目，只以簡單的數多方變換，使運算純熟爲主。

(二) 方法。練習心算問題，通常用口唱，有時也可寫於黑板。心算的答案亦常用口答，有時也可用筆答。心算教授無一定的段階，而其要在於誘導得宜。茲舉數例

於左：

(1) 十位數的計算

50 + 20 從 5 + 2 引入

80 - 30 由 8 - 3 引入

40 × 2 從 4 × 2 引入

60 ÷ 2 由 6 ÷ 2 引入

(2) 加減互用的計算

35 + 19 從 35 + 20 = 55, 55 - 1 = 54 運算,

87 - 28 從 87 - 30 = 57, 57 + 2 = 59 運算,

(3) 乘法利用加減的計算

99 × 5 從 100 × 5 = 500, 500 - 5 = 495 運算

21 × 8 從 20 × 8 = 160, 160 + 8 = 168 運算

(4) 除法利用加減的計算

$96 \div 4$ 從 $100 \div 4 = 25$, $25 - 1 = 24$ 運算

$105 \div 5$ 從 $100 \div 5 = 20$, $20 + 1 = 21$ 運算

丙 筆算教授法

初年級教授心算時，同時應兼習數字的寫法。及筆畫熟習端正，漸進而略授記數法及讀數法。至筆算教授，仍以心算爲基礎；各種方法其初都由心算引導，使兒童理解其意義和計算，然後教以筆算的形式。筆算有算式練習及應用練習兩項。

(一) 算式練習。以使兒童理解算法及練習計算爲目的。應注意的事項如左：

(1) 數字的寫法，行列，位置，務求整齊明晰。

(2) 式題以求熟練爲主，每次練習題宜逐漸增加。

(3) 用數的範圍不妨較應用題的數稍大。

(二) 應用練習。以鍛鍊兒童數理上的思考，養成算法活用的能力，且增長生活

必需的知識爲目的。應注意的事項如左：

- (1) 問題的解法務使明瞭正確。
- (2) 構成應用題的文章務求平易淺顯。
- (3) 問題提出後，當令先考其解法，次構成算式，然後依式題解法的次序一一運算。

筆算教授的普通段階如下。

(一) 預備

- (1) 提出簡易問題，練習心算。
- (2) 就與新教材有關的事項，整理舊有觀念。
- (3) 就新教授的基礎事項，行必要的復習。

(二) 提示

(1) 提出例題，用問答使兒童解釋。

(2) 使用簡明的言語，說明新授方法的概略。

(3) 使與既授事項互相比較。

(4) 提出算式題，使之練習。

(三) 應用

(1) 就日用事物，構成類似問題，使之解釋。

(2) 將新授算法與舊算法相結合，而課以特殊的日用問題。

(3) 檢查答案，使說明運算方法的理由。

丁 珠算教授法

算術教授的目的在使兒童熟習日常的計算，磨練精確的思慮。論磨練思慮，筆算的效用固屬較大，然論到日常應用，則珠算的範圍極廣；所以小學校對於珠算也

應兼授珠算教授上所應注意的事項如左。

(一) 主義 純取熟練敏捷主義。

(二) 歌訣 求運算敏速，自應利用歌訣；但教授歌訣，必取證算盤，使兒童理解明白，不可專用機械的誦習。

(三) 順序 對於算盤各部分的名稱，連珠的指法，應首先說明。而後把定位法，呼唱法等逐一教授。至加減乘除四法宜照圓周法進行，由簡單之數而漸漸擴張範圍。

(四) 時間 算術教授以筆算爲本體。珠算時間最多約占筆算時間四分之一，而實際教授之際，不必特定時間，全教珠算，儘可隨時與筆算合教。

(五) 方法 珠算亦以心算爲基礎。教授之始，也以練習心算爲預備，至於其他段階的形式，可以參照筆算方法決定。

第二章 衛生科

第三章 衛生科第一節衛生教授的

衛生教授的目的在使兒童獲得增進健康，防止疾病及公共衛生等之知識，並養成兒童注重衛生的習慣。

第二節 衛生教授的材料

衛生教授宜始取關於身體及切身事物的生理衛生上的常識為教授的材料，然後依次漸及於衣食住的衛生，增進健康的方法，衛生大要，救急法大要及治療法大要。此外衛生教授又於足以養成清潔，起居有時等諸習慣的教材，也宜多多採用。

第三節 新制課程的限度及程序

甲 限度（最低標準）

初級小學

- (一) 明瞭衣食住關於身體健康的衛生方法大概。
- (二) 明瞭公共衛生如道路飲料公所：保持清潔的原理和協力防備沙眼、鬍鬚、瘡、疥、癬、的的必要。
- (三) 有以下各種的習慣：
 - 1 身體衣服用物都能保護清潔。
 - 2 避潮濕和寒冷遊戲後不就納涼。
 - 3 留心保護眼睛——不在黑暗裏，或強烈的陽光下，或者躺下了，或者距離接近了，看書。
 - 4 保護公共房屋用物等的清潔——不拋棄紙屑果殼在地上，不隨地吐痰遺溺，不隨地倒垃圾。
 - 5 竭力撲滅蚊蠅蚤蝨一切傳染病的媒介。

高級

- (一) 明瞭人體各器官的保衛法。
- (二) 知道皮膚病齒牙病視力病腳氣病肺病營養不足等的治療法大要。
- (三) 知道止血紮傷氣窒等的普通急救法。
- (四) 明瞭協力防止各種傳染病的必要。
- (五) 並有以下各種習慣。

- 1 食物不過度，起居有定時。
- 2 遵從醫生的指導而照他的方法實行。
- 3 常洗浴，天天練習深呼吸。
- 4 能盡力幫助公衆防禦傷風瘟疫等各種傳染病。

程序

第一學年

- 1 身體的清潔——頭面口齒手指等的洗滌法。
- 2 衣服用品的清潔。
- 3 教室裏的衛生——換氣透光掃除等。
- 4 家庭設計討論起居方面的衛生。
- 5 衛生故事的講習和各種衛生掛圖的觀感。

(附註)

注重清潔，檢查，每人備牙刷一把，手巾兩塊，天天自刷自洗，並且時常督促他們翦指甲；等以養成清潔的習慣。又對未種過痘的，要強迫種痘。吐涕便溺要導引或強迫到適當之所。沿路不清潔的食物，要嚴密勸禁，不許購買。

第二學年

- 1 身體衣服的保護清潔。
- 2 食物的衛生——如多吃和亂吃的危險等。
- 3 起居方面的衛生法——如睡眠休息換氣透光等。
- 4 衛生故事的講習和掛圖並淺易補助讀本的閱讀。

(附註)

本年仍注重清潔檢查。

第三學年

- 1 身體和衣食住的淺易衛生常識。
- 2 借遠足設計討論旅行和道路的公共衛生方法。
- 3 衛生故事和掛圖讀本的講習閱讀。

(附註)

從本年起注意切實實行保護身體的方法，——如練習呼吸運動等。

第四學年

- 1 衣食住和健康關係的各種常識。
- 2 創傷鬚鬚沙眼等的急救和治療法。
- 3 公共衛生的大要——例如道路和飲等料的清潔瘟疫肺癆的防禦各種傳染媒介的撲滅。
- 4 衛生故事和讀本的講習閱讀。

(附註) 本年注意改良不衛生的習慣，能強迫種痘一次，暑假前注射霍亂菌漿一次最好。

第五學年

1 生理衛生大要。

2 普通疾病和重要傳染病的治療大要——例如視力病牙齒病皮膚病心病：赤眼傷風霍亂白喉等。

3 急救法大要例如創傷蟲傷以及飲食物的毒害的急救法。

4 衛生讀本衛生叢書的誦習。

(附註) 本年注重個人衛生，和疾病防禦。

第六學年

1 各種嗜好品的危害和積極鍛鍊身體的利益。

2 看護疾病的常識。

3 急救法大要。

4 公共衛生——注重本地方各種衛生不衛生的問題。

5 衛生讀本衛生叢書的誦習。

(附註) 本年注重公共衛生，又年齡較大的男生要使他知道花柳病和斷傷的危害，女生要使他具有整理家庭和烹飪的常識。

第四節 教授之方法

衛生教授，在初級小學，可與歷史、地理、公民、共做社會科教授；在高級小學，則應自行獨立，但仍須與各科聯絡。衛生教授同時又宜兼行關於身體衣服等清潔的檢查，而在初學年尤應注意。衛生教授的一般方法約略如左。

(一) 預備

(1) 目的指示。

(2) 令各兒童各述關於新教材的經驗與知識。

(二) 提示

(1) 示以實物、圖畫、標本等，提出要點，使兒童精密觀察。

(2) 用問答法施行指示。

(3) 使與既授材料互相比較，以確實兒童的知識。

(4) 講讀教科書。

(三) 應用。

(1) 使就所授原則或事物，設想應用於日常生活。

(2) 舉同類事物，使兒童解釋。

(3) 如有特別事情發生時，應利用舊有知識，爲適宜的指導。

第四章 公民科

第一節 公民教授的目的

公民教授的目的在使兒童理解社會環境的各種狀況及自己與社會的各種關係，因以啓發兒童服務社會的思想和喚起兒童改良社會的熱誠。

第二節 公民教授的材料

公民教授的材料有知識的材料與道德的材料二種。知識的材料指關於學校，家

庭、國家、世界各方面所必需的常識而言。教師對於初入學校的兒童，應先教以學校中應守的秩序和組織，使兒童得以了解學校生活的大概。其次，就家庭方面，擇切於日常情況，淺近而易解的事情，教授兒童。隨學年的增高，然後逐漸及於國家的制度，世界的狀態等。道德的材料則指足以養成兒童服務社會，熱心公益等各種習慣的教材而言。公民教授對於培養兒童這種習慣，最為緊要。

第三節 新制課程的限度及程序

甲 限度（最低標準）

初級小學

- (一) 明白市鄉縣省的組織和公共事業的性質大概。
- (二) 有投票選舉集會提案等關於地方自治的常識。

高級小學

- (一) 明了國家的組織經濟地位以及國際的情勢。
- (二) 知道公民的對於國家國際的重要責任。
- (三) 能述怎樣做良好的公民的條件二十條以上。

乙 程序

| | |
|------|---|
| 第一學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團體的生活概況。 2 學校生活中所定規約的原由和遵守方法等。 3 自己對於家庭學校的各種作法和責任。 |
| 第二學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團體的生活概況。 2 鄰居人相互間的公共事業的研究。 3 市鄉公共機關的觀察研究。 4 續自己對於家庭學校的作法和責任。 |
| 第三學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鄉團體生活的概況。 2 縣省組織的概況。 3 學校自治的服務等。 4 自己對於家庭學校地方團體的責任。 |
| 第四學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縣省公務的直接和間接的方法。 2 國家組織的概況。 |

| 第六學年 | 第五學年 | 學年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縣省國的組織事業同事業擴充範圍。2 國內的家庭婦女勞動等各種特殊問題。3 職業的種類和擇業的方法。4 本省中等學校的種類和選校應試等的升學方法。5 時事研究。6 完成一個公民的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校的組織和公民與教育的關係。2 地方自治事業與公民的關係並改良方法。3 團體的組織研究。4 公民的責任和娛樂。5 讀書法研究法以及各種服務公衆的方法。6 時事研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公民對於地方國家的責任。4 時事研究。 |

第四節 公民教授的方法

公民教授在初級小學，可與衛生、歷史、地理、合作社會科教授；在高級小學則應當獨立，但是仍應和以上各科聯絡。教師對於公民教授務應注重實際，所以教授之外，如參觀各種社會生活實況和實施自治的訓練等事，極應注重。茲把公民教授的方法略舉於左。

(一) 預備

(1) 舊有知識和日常經驗的整理。

(2) 目的指示。

(二) 提示

(1) 就所示的目的，使兒童先述會所見聞的事實。

(2) 敘述說明，應十分完善。(就講解教科書而言)

(3) 應喚起兒童尊重共同生活的情感。

(三) 應用。

(1) 問答提示事項的要點，以確實兒童的知識。

(2) 提出日常生活的狀況，使兒童自己反省。

(3) 指示共同生活的要件與方法。

第五章 歷史科

第一節 歷史教授的目的

歷史教授的目的在使兒童理會人類生活的進化，國家社會的變遷和世界趨勢大概，並培植兒童正確的人生觀念和探索事物原委的興趣與習慣。

第二節 歷史教授的材料

歷史教材的研究可分下列二項。

(一)教材的選擇 選擇歷史教材應根據左列的準則：

(1)注重人羣的進化 政治、學術、經濟等，自古迄今，多有進步。歷史教授務應選取此種材料，使兒童得識進化的陳跡，測今後的趨勢，以引起奮發前進的精神。

(2)詳述近代的事實 近代事實，去我們不遠，與現世生活關係切近。所以此種教材，對於兒童，最適實用，且饒興趣。

(3)注意中外的關係 小學校教授歷史，自然重在本國，但於外國大事，毫不涉及，則所養成的國民，見聞太狹，必不適於世界的進化。所以歷史教授又應選及關於中外關係的材料，使兒童知我國今日所處的地位，覺悟其將來的責任。

(二)教材的排列 直進與圓周二法，互有利弊。歷史教授應就兩法參酌施行。

第三節 新制課程的限度及程序

甲 限度（最低標準）

- 初級小學
- (一) 能知一年間各種重要紀念的由來。
 - (二) 明瞭衣食住的原始和進化的大概。

(三) 明瞭中華民國建國史的大概。

(一) 明瞭中外歷史有影響於現代文化政治社會狀況的各事項。

高級小學

- (二) 能知中國和外國的關係並在國際間的地位。

(三) 能歷舉五件以上十件以內的重要時事。

程序

| 第一學年 | 第二學年 |
|---|--|
| <p>1 基本的歷史故事的講述——例如動物的原始，野生人類的裸體生食穴居樹居的片段故事。</p> <p>2 關於紀念日的歷史事蹟。</p> | <p>1 原始人生活——如居處的變遷（樹居穴居）火的發見等。</p> <p>2 由本地祠廟等紀念物推考故物的歷史事實。</p> <p>3 關於紀念日的歷史事蹟。</p> |

| | |
|-------------|---|
| <p>第三學年</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始人生活——衣食住的進化社會的形成和變遷。 2 事物發明史——注重屬於文化事業的例如文具等。 3 續第二年。 4 關於紀念日的歷史事蹟。 |
| <p>第四學年</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代本國大事——例如中華民國成立前後的歷史和近代外交大事。 2 事物發明史——注重農工商業發達的事蹟和應用器物。 3 續第三年。 4 歷史觀念的整理——例如朝代種族境界的時代觀念等。 5 時事研究。 |
| <p>第五學年</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國歷史大事——注重種族的分併文化學術的演進等。 2 時事研究。(與公民科聯絡合併) |
| <p>第六學年</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續第五年，注重社會國家的變遷等。 2 世界歷史大事——例如文藝復興各國的建立，世界大戰，民治運動等。 3 時事研究。(與公民科聯絡合併) |

第四節 歷史教授的方法

歷史所以叙過去的事實，因此，教授之際，稍落呆板，便即索然乏味。教師宜用直觀法，利用圖畫，肖像，地圖，遺物等以資指導，更當用活潑的敘述，現實的言語，描摹盡致，以使兒童把歷史事實，深印腦中。茲把歷史教授的普通方法表示於左：

(一) 預備。

(1) 就與新教材有關的舊有的知識和經驗，先行整理。

(2) 目的指示。

(3) 提出新教材的要點，使兒童預習。

(二) 提示。

(1) 分教材為數小節，使兒童述預習所得的見解。

(2) 就各小節，加以補充的講演。

(3) 全體講畢，使聯絡各小節，演述大概。

(4) 講演之際，板書簡略的要領，以便兒童的領會及記憶。

(5) 使讀解教科書。

(三)應用

(1) 使就講授時所提出的要項，試作簡表。

(2) 比較類似的人物，使明其異同的要點。

(3) 就事實的因果關係，使探究簡明的事理。

(4) 使以歷史的事蹟與現代的狀態，互相比較。

歷史教授在初級小學可與衛生、公民、地理三者合做社會科教授；在高級小學，則應分離獨立，但仍宜與各科聯絡。

第六章 地理科

第一節 地理教授的目的

小學校地理教授的目的在使兒童略知地球表面及人類生活的狀態，本國國勢的大要，並養成愛護國家的精神。

第二節 地理教授的材料

地理教授的材料，可分左列三項研究。

(一)教材的選擇。地理科的範圍，泛涉人文，自然兩界，所以內容極爲複雜。小學校只能就教育目的，擇其最必要的項目，教授兒童。地理教材的要項約略如下：

(1)鄉土地理。地理教授多依地圖，訴之想像。我們倘欲兒童的想像有所依據而切於實際，那末，教授之始，應以兒童所目見的地方做出發點。如方向，位置，山川，港灣，島嶼，平原等，爲自然地理的基本觀念；政治，宗教，教育等，爲人文地理的基本觀念。教授地理，倘能先就鄉土地理，行實地觀察，與兒童以上述各種基

本觀念上的明確的知識，那末，此後教授地理，得益實非淺鮮。

(2) 本國地理 授兒童以本國的地勢、區畫、都會、氣候、物產、交通等概要，使知國勢的大畧。

(3) 外國地理 授兒童以五大洲的地勢、區畫、交通等的概略；並擇與本國最有關係的國，講授其地理的大要；且就政治、經濟等狀況，以本國爲中心而與外國比較，使明我國所處的地位。

(4) 地文的一斑 授兒童以地球的形狀、運動、水陸的分布等，使得地文學上淺近的知識。

(二) 教材的排列 授鄉土地理以後，進而授以普通地理。其材料排列的方法，有左列三種：

(1) 分解法 先授地球全體的知識，而後漸及於各大洲和各國，最後授本國

的各部。此法按之兒童心理，不甚妥適。

(2) 綜合法 先授本國地理，次授外國地理，最後授以地球全體的知識。此法頗適合兒童理解能力，然教授地球全體的觀念未免太遲。

(3) 綜合的分解法 此係折衷前二法而成。由鄉土地理進至本國地理，即授兒童以地球全體的知識，然後再授外國地理。此法最爲穩妥，今日多採用之。

(三) 材料的分配 教材的排列，所論係全體教材的次序，至於地理的一部分，其內容各項的分配，也不能不研究。摘其大要，也有二法：

(1) 彙類法 分全體爲地勢，氣候，物產，交通等項，一項授完，然後及於他項。此法於一時期專說一類事項，易使兒童厭倦，不適小學教授。

(2) 區畫法 此分兩種：一爲天然區畫法，二爲政治區畫法。地理教授應先用天然區畫法，授兒童以全國的大要，使兒童明瞭天然方面的基本觀念；次用政

治區畫法而授以各地的詳情。

第三節 新制課程的限度及程序

甲 限度（最低標準）

初級小學

- (一) 能回答自己衣食住三方面重要原料的來原出產等直接和連帶的問題。
- (二) 略知山川區域氣候交通物產工商業和人民生活的關係。
- (三) 能看簡明的地圖。

高級小學

- (一) 知道本國的社會經濟政治工商教育等的各種國民生活的大概現狀。
- (二) 知道本國和世界著名各國的關係；並在國際的地位和所以致此地位的原因。
- (三) 知地球大體和世界趨勢。
- (四) 能畫簡明地圖。

乙 程序

第一學年

- 1 研究氣候和衣食住的關係。
- 2 環境觀察以了解山丘河流平原——自然地理的名物關係。
- 3 實地或用沙盤等設計以了解位置地勢等。

| | |
|-------------|--|
| <p>第二學年</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第一年，加學校的觀察研究。 2 由衣食住研究生產輸運氣候等關於地理的各問題。 3 用沙盤裝排，或圖片地圖等，觀察本地大勢。 4 異地人生活的講述研究。 |
| <p>第三學年</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由衣食住研究生產輸運氣候等關於地理的各問題。 2 連帶研究本地和各地自然地理的特色等。 3 用沙盤裝排，或畫片地圖等，觀察本縣和本省大勢。 4 繼續異地人生活的講述研究。 |
| <p>第四學年</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三年第一項續。 2 連帶研究日月星風雨雪和四季晝夜等各簡單問題。 3 用沙盤畫片地圖地球儀等，觀察本國大勢和與世界著名各國的普通關係。 4 繼續異地人生活的講述研究。 |
| <p>第五學年</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國的地文地理——例如本國地勢氣候天然的政治區域等。 2 本國的人文地理——例如國內團體生活工商業交通政治教育軍事生產和對外貿易的現狀和改良方法等。 |

| 年 | 第六學年 |
|--|--|
| <p>3 本國與地球和各國關係的各問題——例如外人在中國的勢力債權以及本國在地球上的方面位置與鄰國的關係等。</p> | <p>1 繼續研究本國的地理問題。</p> <p>2 研究同洲各國的現狀並與我國的關係——例如地勢位置工商業政治文化交通物產。</p> <p>3 研究世界著名各國的現狀並與我國的關係——連帶華僑問題。</p> <p>4 研究地球轉運天氣差異以及關係人類文化的種種問題。</p> |

第四節 地理教授的方法

教授地理以用直觀爲原則，所以教授之始，應就本地校外，使兒童實地觀察，然後教師整理兒童觀察所得，而歸結於地圖，庶幾日後教授遠隔的地理，兒童能夠比類想像，根據地圖而理會實際。地圖爲地理教授的中心，最爲重要，所以教授之際不可須臾分離，教師並宜常常使兒童練習描繪略圖，填註暗射地圖等。至於其他地球儀，物產標本，風景影片等都足資實際上的觀察，學校應多方蒐集利用。

地理教授普通的方法如左：

(一)預備。

(1)就兒童的知識經驗，與新教材有關者，問答整理。

(2)復習本科既授的事項。

(3)目的指示。

(4)提出教材的要點，使行預習，而檢點其結果。

(二)提示。

(1)揭示地圖，使明所授地方的位置及疆界。

(2)將教材分清項目，漸次提出。先使兒童就預習所得說明大要，教師從而補

正。

(3)說明先自然而後人文，惟相互的關係應聯絡推究。

- (4) 每課教授的中心地點須利用放大分圖。
 - (5) 就地圖使兒童復述。
 - (6) 使讀解教科書。
- (三) 應用。

- (1) 以所授材料使與他地方的情況相比較。
 - (2) 就講授時所示簡要的項目，使撮要立表。
 - (3) 使描繪部分圖或大體略圖。
 - (4) 使就自然狀況，設想利用方法。
- 地理教授在初級小學，可與衛民、公民、歷史三科合做社會科教授，在高級小學，則應分離獨立，但仍應與以上三科格外聯絡。

第七章 自然科

第一節 自然教授的目的

自然科包括自然、園藝二分科。其教授目的有實質的目的與形式的目的二種。就實質的目的而論，自然教授的主旨在於啟發兒童關於自然物和自然現象的基
本知識，使兒童（一）理解自然與人生有經濟的、社會的、美術的、衛生的各種關係，（二）有利用自然的智能，（三）有欣賞自然，研究自然和愛好自然的興趣。就形式的目的而論，自然教授的主旨則在於以科學的訓練，使兒童觀察精密，記憶強固，並促進概念、判斷、推理等種種思考作用的進步。

第二節 自然教授的材料

自然科教材為通常的自然物和自然現象，例如動物、植物、礦物，以及物理化學上各種重要元素和現象等都屬其中，所以範圍極廣，內容極雜。小學校自然教授務期切於實用，所以對於教材應有下列兩項的研究。

(一) 教材的選擇

(1) 應取代表的材料。

(2) 應取日常接觸的材料。

(3) 應取與人生有重大關係的材料。

(二) 教材的排列

(1) 應與季節相適應。

(2) 應以記述的材料居先，以推理的材料居後。

(3) 應以便於觀察和實驗者排置先列。

(4) 應注意教材相互間的關係。

第三節 新制課程的限度及程序

甲 限度（最低標準）

初級小學

自然

- (一) 能識別平日習見的重要動物二十五種，並能知道他們和人生的關係。
- (二) 能識別平日習見的重要植物二十五種，並能知道他們顯著的用途。
- (三) 能識別平日習見的礦物十種，並能知道他們顯著的性質和用途。
- (四) 能了解平日易見的自然現象的因果和對於人生的關係。
- (五) 能了解平日常見的簡易理科的現象和因果。

園作

- (一) 能做最普通而簡單的作業和隨便飼養小動物一二種。
- (二) 能因園作而自行研究試驗（觀察記載比較）知道作物和氣候水土的關係。

高級小學

自然

- (一) 除初級已習的以外認識各類普通的動物三十種，並大半能說明他們顯著的形態特徵和對於人生的利害。
- (二) 除初級已習的外能識別各類普通的植物三十種，並知道他們普通的用途。
- (三) 除初級已習的外認識礦物和製品十五種，並能知道他的用途和製法順序。
- (四) 了解各種自然現象的因果和對於人生的關係。
- (五) 了解簡易理化的普通事實簡易的物理器具化學物質等。

園作

- (一) 能做普通的作業。
- (二) 能因園作而自行研究試驗（觀察記載比較）知道作物和氣候水土等的關係。

程序

第一學年

- 1 家庭動物，園庭植物，附近田野動植物的觀察研究。
- 2 氣候與衣食住和植物等的關係。
- 3 校園的分配設計種豆種菜飼雞等法。
- 4 風雨陰晴等氣候的記載。

第二學年

- 1 同第一學年，擴充到野外遠足觀察。
- 2 同第一學年，並蟲的過冬，保護植物過冬等。
- 3 種豆種菜飼雞鴨等。
- 4 去草灌溉和收穫種子保護種子等法。
- 5 氣候溫度的記載。

第三學年

- 1 同第二學年，注重考察所見動物的生活狀況和植物的自衛散佈法等。
- 2 研究鐵銅銀鉛和普通的岩石土質。
- 3 氣候與衣食住和植物等的關係，並蟲的蘇醒水的冰凍蒸發凝結等。
- 4 用寒暑表鏡等研究傳熱發光返光等的淺近物理。
- 5 種豆種菜種麥種菊飼鴨雞養蠶等。

年 第 四 學 年 第 五 學

- 6 整地播種施肥除蟲去草……各法。
- 7 氣候溫度等的記載。

- 1 同第三年,注重有益有害的動物和魚類並有組織的蟲類的生活等。
- 2 同第三年,加金錫石英長石灰石石灰等的研究。
- 3 同第三年,加風露雷電太陽的變化等。
- 4 用指南針秤各種活動玩具等研究磁石作用發聲回聲重力作用水平摩擦電氣燃燒等等的淺近物理並氮氣氫氣氫氣的作用。
- 5 同第一年,加種草棉薔薇蓮養兔鴿等。
- 6 同第三年,加植物生理與深耕淺耕的利弊。
- 7 同第三年。

- 1 同第四年,注重鳥的生活有毒植物永族等的覺察記載研究。
- 2 同第四年,加水金水晶火成岩水成岩瓷土陶土等的研究。
- 3 同第三年,加霜霧雹虹月的變化等。
- 4 用簡易器械研究淺近物理和化學作用。
- 5 同第四年,加種瓜種芋種麻種桑種竹種水仙鳳仙雞冠和飼養金魚蜜蜂等。

| 年 | 學 | 六 | 第 | 年 |
|---|---|-------------------------------------|---|-------------------|
| 7 | 同 | 第五年。 | | 7 同第四年。 |
| 6 | 同 | 第五年，加選種人工繁殖肥料成分等。 | | 6 同第四年，加作畦培土除蟲各法。 |
| 5 | 同 | 第五年，加種藍種樹等並研究森林的利益。 | | |
| 4 | 簡 | 易器械淺近物理和化學作用。 | | |
| 3 | 同 | 第五年，加恆星行星衛星地球自轉公轉日食月食晝夜潮汐等。 | | |
| 2 | 同 | 第五年，加玉金鋼石水泥玻璃合金等。 | | |
| 1 | 同 | 第五年，注重山野動植物益蟲害蟲水生植物等的觀察記載研究並製作植物標本。 | | |

第四節 自然教授的方法

自然教授的方法，隨教材的不同，時有差別；但概括起來也有下述一般的形式。

(一) 預備。

(1) 整理兒童有關於新教材的經驗。

(2) 問答既授事項。

- (3) 行豫習事項的點檢。(無必要時可省)
- (4) 目的指示。

(二) 提示。

- (1) 新教材的提出 (博物教材以實物, 標本, 模型等觀察爲中心, 理化教材以實驗爲中心)。
- (2) 使與既授事項比較, 概括。
- (3) 使筆記要項。
- (4) 教科書的讀解。

(三) 整理。

- (1) 以問答法整理提示事項的要點。
- (2) 使就與新教材有關的事項試下判斷。

(3) 使應用於日常生活。

在園藝教授時，當然應另採技能教授的方法。教段爲(一)預備，(二)示範，(三)實習。今分述之於左：

(一) 預備。

(1) 目的指示。

(2) 由問答說明所用材料的性質，價值，產地以及器具的名稱與用法。

(二) 示範。

(1) 教師說明園藝作業的順序。

(2) 教師示以實地作業的方法。

(3) 指示作業上應特別注意的要點。

(三) 實習。

- (1) 分配工具、材料等使兒童完全自行活動。
- (2) 教師巡視各處，行個別的指導。
- (3) 作業完了後，使兒童共同比較批評。

第八章 工藝科

第一節 工藝教授的目的

工藝教授的目的在使兒童製作關於日用的簡易物品，理解工具的構造和使用，略知衣食住用普通原料的來源和用途；並培養兒童勤勞的習慣，引起兒童對於一切工藝的興趣。

第二節 工藝教授的材料

工藝教材的研究，可分左列二項：

(一) 教材的種類。

- (1) 紙細工 如折紙，厚紙細工等都屬其內。
- (2) 豆細工 將豌豆浸軟，使兒童用細竹籤接合，構成器具，物體的模型。
- (3) 粘土細工 用粘土模造器具。
- (4) 麥桿細工 用麥編造實用物品。
- (5) 石膏細工 用燒石膏與水調和，注入鑄型，凝成物體，然後加以刻畫工夫，模做鑄金工的製作。
- (6) 竹細工 授兒童以刻竹及削竹等細工。
- (7) 木工 授以簡易的工作，使識器具的用法及木材的性質。
- (8) 金工 課以銅絲，鉛絲等及金屬板等的細工，以作簡易的器具。
- (9) 裁縫 使做簡單衣服。
- (10) 烹飪 使之燒菜，煮飯。

(二)教材的選擇。各項教材所包括的內容，極爲廣博。小學教材只能擇要，教授一二。而選擇時當依左列標準：

(1) 適切於實際生活。

(2) 利用鄉土天然材料。

(3) 製作品物須含有基本的、代表的工藝要素。

第三節 新制課程的限制及程序

甲 限度（最低標準）

衣 認識普通的棉織物絲織物麻織物，并知道他們怎樣成功，怎樣分別，又知道衣服怎樣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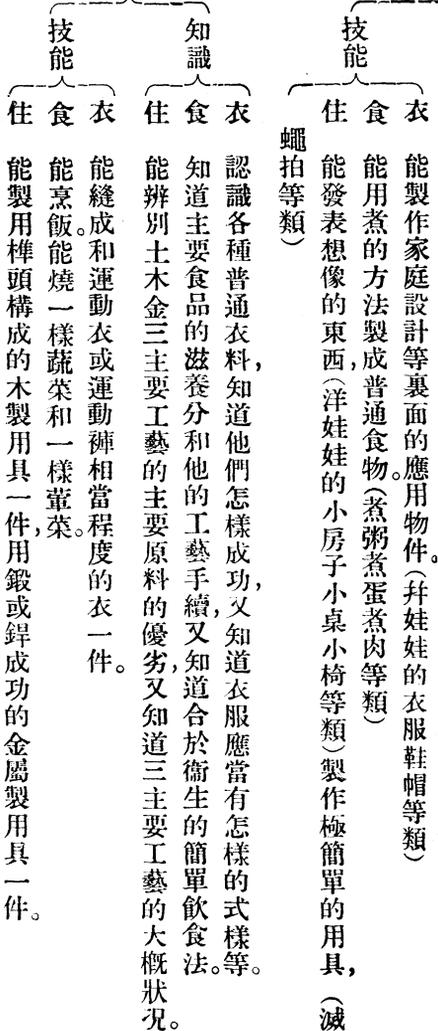
初級小學
知識
食 認識普通的米製食物麥製食物，并知道米麥成功普通食物的普通工藝手續。
住 認識土木金三主要工藝的主要材料（粘土石灰杉木松木等，金銀銅鐵鉛等），并知道他們的來歷和與人生的關係。

第一學年

- 1 知識方面 研究環境內衣食住的粗淺問題。
- 2 技能方面 實習研究問題的發表製作。
- 3 身心方面 引起作工的興味。

程序

高級小學



| | | | |
|--|---|---|---|
| <p>第二學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知識方面 同第一學年。 2 技能方面 同第一學年，加切身需要極簡易工藝品的製作。 3 身心方面 同第一學年。 | <p>第三學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知識方面 研究普通生活上需要的衣食住工藝的普通問題。 2 技能方面 同第二學年。 3 身心方面 引起對於普通工藝有興味的同情。 | <p>第四學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知識方面 研究衣食和住中間土木金三主要工藝的普通問題。 2 技能方面 實習衣食和住中間土木金三主要工藝正式的初步工藝製作。 3 身心方面 同第三學年。 | <p>第五學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知識方面 研究衣食和住中間土木金三主要工藝問題和一地方上特產或需要工藝的普通問題。 2 技能方面 實習衣食和住中間土木金三主要工藝的手工製作和一地方上特產或需要工藝的普通製作。 3 身心方面 引起對於世界上一切工藝事業產生有興味有理性的同情。 |
|--|---|---|---|

| | |
|--------|--------|
| 第六學年 | |
| 1 知識方面 | 同第五學年。 |
| 2 技能方面 | 同第五學年。 |
| 3 身心方面 | 同第五學年。 |

第四節 工藝教授的方法

教授工藝應先說明材料的品類，性質，價值和工具的用法，并應按兒童發達的程
度及教材的性質，以定教授的方法。工藝教授常用的方法有左列四種：

(一)模作法。先示以實物模型或繪畫，次教師實地製作，示以模範，說明作法，而
後兒童模倣製作。

(二)臨圖製作法。示以製作圖，記明形狀尺寸，為依據的標準，使之製作。

(三)改作法。就既學得的製作法，使改變一二，另構成類似的一物。

(四)創作法。任兒童憑自己的意匠，自由製作。

工藝教授普通的段階如下：

(一) 預備。

(1) 目的指示。

(2) 示以實物、範本，或製作圖，使之觀察，而行問答。

(3) 由問答說明所用工作材料的性質、價值、產地及器具的用法。

(二) 示範。

(1) 就範本或製作圖，就明製作的程序。

(2) 教師示以實地製作法，順次加以說明。

(3) 指示製作上應特別注意的要點。

(三) 實習。

(1) 分配工具與材料，使兒童自行活動。

(2) 教師巡視桌間，行個別的指導。

(3) 收集作品，使共同比較批評。

第九章 美術科

第一節 美術教授的目的

美術教授的目的在於增進兒童欣賞和識別的程度，培養兒童美的發表和創造的能力，並涵養快樂，銳敏，正確，精密等各種性情。

第二節 美術教授的材料

美術教材的研究可分左列二項：

(一) 教材的種類

(1) 圖畫

(A) 自在畫

依手指的自由運動而描繪的畫，叫做自在畫。自在畫的裏面

又有記憶畫、考案畫、臨寫畫、寫生畫等。

(B) 用器畫 用尺度等器具而描繪的畫，叫做用器畫。用器畫的裏面又有幾何畫、投影畫、透視畫等。

小學校圖畫教授最初使兒童自由發表，其次則課以臨畫、寫生畫，再次則記憶畫、考案畫。又因地方情形也得於高級小學授簡易幾何畫。至於投影、透視等畫，絕對非小學校所應課的圖畫。

(2) 排色板 用種種幾何形著色的骨牌，或厚紙片，分解綜合，而排成各種形體。

(3) 紙細工 如剪紙、貼紙等都屬其內

(4) 美術品 各種美術品可使兒童欣賞，以增進兒童賞鑒的程度。

(二) 教材的選擇 選擇教材應注意下列各要件。

- (1) 適切兒童環境的。
- (2) 能促進兒童的創造力的。
- (3) 能使兒童的鑑賞程度增高的。
- (4) 有益於兒童情感的陶冶的。

第三節 新制課程的限度及程序

甲 限度（最低標準）

- 初學
- 鑑賞
- 1 能說明描寫普通事物的圖畫中所表示的意思。（指全幅的）
 - 2 能說明畫幅上各種物象的遠近高低凹凸動作情態。（指部分的）
 - 3 能辨別同學作品的優劣。
 - 4 能辨別各種物品或圖形的正確歪斜。
 - 5 能辨別各種色彩的明暗濃淡。
 - 6 能說明綠紫橙褐各色所用的原色。
 - 7 能說明光線和陰影的關係。

製作

- 1 能用繪畫剪貼或塑造發表一種故事中的情景，使人看得明白。
- 2 能用尺或剪刀或三角板做三角形菱形和直斜的格子。
- 3 能作一種簡易的工藝品模樣，並加以裝飾。
- 4 能應用對此色或各種線條花草作簡單的廣告畫。
- 5 能寫生幾種普通的果品形狀色彩沒有大錯。
- 6 能寫生簡單的風景，使人看出畫幅上主要的東西。

鑑賞

- 1 能於幾種同類的作品中選出最好的一種，並說明其優點。
 - 2 觀賞風景能定出最好的位置方向。（如看亭橋等物從斜方向看去往往比正面好。）
 - 3 能批評各種精粗作品的優劣。（如畫師畫的放大照相畫和畫家畫的鉛筆速寫肖像比較，能批評其優劣）
 - 4 能指出同學作品的優點缺點。
 - 5 能說明各種果品花草和染織品所含的染色。
 - 6 能明瞭各種名畫上所表的時間和光線的方向。
- 1 能用繪畫或剪貼，表出四季的景色。
 - 2 能寫生有簡單建築物的風景，使熟人看出是何處地方。
 - 3 能寫生圓柱形和長方形的器具，位置，形狀，陰影，沒有大錯。

高級
小學

製作
4 能用剪刀或簡易儀器作正五角形正六角形正八角形橢圓形和別種任意的簡單幾何形。

5 能應用花草或昆蟲，作散點圖案和簡單的連續圖案。

6 能應用形色美麗的花草或有趣的線條，作書本表格廣告，或工藝品上的裝飾。

乙 程序

第

欣賞（比較限度中的鑒賞一項範圍少狹這兒是注重在完全的作品方面的）各種表
示幼兒動物和描寫動作的作品。

製作

1 修身文學故事表演的想像發表或記憶發表。

2 社會地理科中事物的想像發表或記憶發表。

3 自然園藝科中事物的寫生或記憶發表。

4 工藝品和用品裝飾。

5 自由發表。

研究（宜和製作鑒賞相附而行）

1 排列和從屬物象的間隔和紙面上上下下高低左右等名稱和適當的位置。

學

| 三 第 | 年 學 二 第 | 年 |
|--|---|--|
| <p>欣賞 同前加風景片。 製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身文學故事表演的想像發表或記憶發表。 2 社會地理科中事物的想像發表或記憶發表。 3 自然園藝科中事物的寫生或記憶發表。 4 工藝品和用品的裝飾。 | <p>研究 同第一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物體的距離排列和美觀的關係，用花果動物做圖案單位，單位的排列法反覆和秩序。 2 五角形六角形多角形的認識，平面形和立體形的分別。 3 紅橙黃綠青紫各色的認識分別和三間色的混合法濃淡和用水的關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方圓長方形三角形的認識物體的大小高低長短等比較。 3 紅黃藍綠各色的認識和二種明暗的比較。 |

| 第 | 年 學 四 第 | 年 學 |
|---|--|--|
| <p>欣賞 同前畫片可加入各種描寫工作的材料。(如「拾薯」「晚禱」等泰西名畫)</p> <p>製作</p> | <p>欣賞 陶磁器的式樣和裝飾織物和印花樣各種美術畫故事畫風景畫建築畫片。</p> <p>製作 同前。</p> <p>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易的對稱花樣的製作法。 2 簡易的透視法和應用。 3 色彩的對比和應用,用三稜鏡觀察日光各色的遞變,光線和陰影的關係。 | <p>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自由發表。 1 物體的大小距離比例,各物體適宜的配合,圖案的均齊和變化,圖案用的平行線垂直線的名稱和畫法,散點圖案帶形圖案的畫法。 2 正方形長方形菱形的簡易畫法三角板的角度和應用。 3 色彩的混和和深淡的畫法,三種明暗方形物體的陰陽面,標準色的辨別,染織物色紙花紙花邊配色的研究。 |

| 學 六 第 | 年 學 五 |
|--|--|
| <p>欣賞 同前,加本國的建築。(如佛殿塔亭橋等)</p> <p>製作 同前。</p> <p>研究</p> <p>1 續前。</p> | <p>研究</p> <p>1 續前,注意從屬距離節奏圖案中二方連續模樣的製作法。</p> <p>2 續前,注意比例六角形五角形的翦法,畫法,有規律曲線的畫法,花卉枝葉的方向和形狀的變化。</p> <p>3 色彩混合的變化,四種明暗,植物花果和葉色的對比,動物色彩的對比,襯色和美觀的關係,圖案的配色,形狀和陰影的關係。</p> <p>4 工藝品和用品的裝飾。</p> <p>5 本校附近的風景寫生。</p> <p>6 自由發表。</p> |

年

2 續前，加製圖線的用法動物姿勢的簡單描法（用直線或平塗）
3 續前。

第四節 美術教授的方法

美術教授的方法可分下列兩方面研究。

(甲) 鑑賞教授的段階。

(一) 預備。

(1) 目的指示。

(2) 整理兒童的舊有經驗。

(3) 喚起兒童鑑賞的興趣。

(二) 提示。

(1) 提示鑑賞的對象，指示要點，使兒童詳細觀察。

(2) 用問答法，使兒童各述所好。

(3) 說明鑑賞對象的美的要件，使兒童深印腦際。

(三) 應用

(1) 舉同類的對象，使兒童述其美的要件。

(2) 把是項要件應用於日常生活。

(3) 隨時使兒童根據是項要件，自由製作。

(乙) 製作教授的段階

(一) 預備

(1) 喚起兒童對於製作的興趣。

(2) 目的指示。

(3) 示以製作的帖本或模型等。

(二) 示範、

- (1) 說明帖本或模型等上應注意的要點。
- (2) 教師擇重要部分，示以模範。
- (3) 指示製作應特別留意的地方。

(三) 實習、

- (1) 分配用具與材料，使兒童完全自行活動。
- (2) 教師巡視桌間，行個別的指導和適宜的輔助。
- (3) 收集兒童製作品，使共同行比較的批評。

第十章 音樂科

第一節 音樂教授的目的

音樂教授的目的在使兒童能唱簡易的歌曲，明瞭普通的樂理，並涵養兒童的美

感，陶冶兒童的德性。

第二節 音樂教授的材料

音樂教材可分左列兩項研究。

(一) 歌詞。歌詞的內容又分實質形式兩種。就實質論，一方面要和各科聯絡，一方面要從實際生活上着想，而又一面應從美的方面着想。就形式論，詞句不取高深，務要淺顯優美。歌詞須與兒童的國文程度相應。詞旨先快樂，次勇壯，次高尚。

(二) 樂譜。樂譜應平易雅正，和兒童相適合。初級小學授平易的單音唱歌。高級小學，首授單音唱歌，及程度漸進，乃酌授簡易複音唱歌。

第三節 新制課程的限制及程序

甲 限度（最低標準）

初級小學
 歌詞——獨唱能表曲風的性質，合唱能使字句音調明確整齊。
 譜表——視唱或速寫簡易的線譜時能將譜表上通常的記號運用自如。
 樂理——能明瞭樂音組織上的一切要素（如音階音程節拍等）與樂音和歌句的關係並能做簡短的歌。

高級小學
 歌詞——唱二部音的歌能使調節調和。
 譜表——能視唱或速寫二部音的線譜並明白譜表上各調子裏音名與固定音名的關係。
 樂理——能了解短旋法並和弦的性質。

乙 程序

| 第一學年 | 第二學年 |
|---|--|
| 1 唱表情的歌並用律動來表明歌情。 2 先明白歌詞的意思，再用正確的音質和腔調來發表。 3 高低遲速節拍的比較和辨別。 | 1 同第一年，並注重身體的姿勢和呼吸的調節。 2 同第一年。 3 同第一年。 |

| | | | |
|--|---|---|---|
| <p>第三學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歌句漸漸加長。2 加寫譜法並熟習譜表上各種記號。3 同第二年，加研究有分數的節拍並兼習本國樂譜的組織法和樂調的性質。 | <p>第四學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繼續練習聲音和句讀並練習速唱。2 同第三年，注重複拍子的練習。3 必了解和弦與調子記號的關係且能熟習。 | <p>第五學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句讀和視唱聯絡並當格外注意文字的意思與樂句的形式怎樣的調和。2 加二部音的練習並注重器樂。3 研究短旋法。 | <p>第六學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同第五年。2 加三部音四部音的練習。3 同第五學年並研究和弦和各種調子的關係——本年須格外注重樂理且必使欣賞研究和練習打成一片以便養成將來深造的基礎。 |
|--|---|---|---|

第四節 音樂教授的方法

初級前二年教授都用聽唱法。先教學生明白歌曲中的意思，次練習字句的聲韻，次照樂音唱。倘研究樂理上的問題，務必以唱熟的歌做研究的材料。初級後二年，新歌仍用聽唱法，熟歌則可選出視唱，漸漸注重視唱法。使兒童用簡譜，最初練習音階，次使視譜唱曲，然後再授歌詞。音樂教授普通的段階如左：

(一) 預備。

(1) 行呼吸練習。

(2) 練習音階，加以矯正。

(3) 歌唱已習的熟歌，發揚兒童的美感。

(4) 目的指示。(說明歌名的意義)

(二) 示範。

(甲) 聽唱法。

- (1) 口授歌詞的讀法，由問答說明意義。
 - (2) 示以範唱一二遍，奏樂器一二回，以喚起兒童對於新歌曲學習的興味。
 - (3) 分句示以範唱，使兒童模唱。
 - (4) 全歌合唱，奏樂器相和。
- (乙) 視、唱、法
- (1) 示以歌譜，由問答說明音階，拍子，音符。
 - (2) 範唱一二遍，奏樂器一二回。
 - (3) 分節示以範唱，使兒童模唱，以竟全曲。
 - (4) 揭示歌詞，由問答說明讀法及意義。
 - (5) 範唱歌詞，奏樂器相和。

(三) 練習

- (1) 使依樂器而練習，初全體兒童合唱，次每行每列分唱，次指名獨唱。
- (2) 使離樂器而練習，注意音階的合否。
- (3) 批評缺點，示以範唱，加以矯正。

第十一章 體育科

第一節 體育教授的目的

體育教授的目的在使兒童身體各部平均發育，強健體質，活潑精神，兼養成守規律，尚協同的習慣。所以體育教授的目的有身體及精神兩方面。

第二節 體育教授的材料

小學校體育教授的材料可分左列二項研究。

(一) 教材的種類

(1) 遊戲 遊戲裏面又有步技，走技，力技，跳舞，表情，行進，競爭，擬戰，游泳，戶外

運動等。

(2) 普通體操 如徒手、啞鈴、球竿等。

(一) 教材的選擇 各種教材，內容極繁，所以小學校應選簡便易學，適於兒童嗜好及能力，且適於道德上的修養的教材。團體的遊戲務應多採。

(三) 教材的排列 初級小學一二年，專重遊戲。三年加模仿操。四年加田徑賽。高級小學則於此此外，更加普通體操。

第三節 新制課程的限度及程序

甲 限度（最低標準）

初級小學

- 1 能模仿動作並能做非正式的遊戲和表情唱歌遊戲。
- 2 姿勢端正。

高級小學

- 1 能做普通體操。
- 2 能做毬類和田徑賽的簡單模仿動作。

程序

| | |
|------|--|
| 第一學年 | 1 唱歌或故事表情的游戲並競爭游戲。(注重個人競爭) 2 集合分散立正看齊等簡單動作 3 單行的圓隊的走步 4 每次至多六節的模仿操。 |
| 第二學年 | 1 同第一學年 2 同第一學年 3 同第一學年 4 同第一學年 |
| 第三學年 | 1 游戲。 2 雙行的走步。 3 最簡單的柔軟操。 4 每次至多用七節的模仿操。 5 課前早操每天行七個動作。 |

| 第 年 | 學 五 第 | 年 學 四 第 |
|-----------------|---|---|
| <p>1 同第五學年。</p> | <p>1 游戲。(注重團體競爭)</p> <p>2 同第四學年加立定時和行進時的轉法。</p> <p>3 每次用九節的普通柔軟操。</p> <p>4 每次用九節的模仿操。(關於球類和田徑賽的)</p> <p>5 課前早操每天行九個動作。</p> <p>6 教室體操每次三分時行五個動作。</p> <p>7 足球等的練習。</p> <p>8 賽跑等的練習。</p> | <p>1 游戲。(稍注重團體競爭)</p> <p>2 同第三學年，加簡單的分隊法。</p> <p>3 同第三學年。</p> <p>4 同第三學年。</p> <p>5 同第三學年。</p> <p>6 加賽跑跳遠的簡單田徑賽。</p> |

| 年 | 學 | 六 |
|---|--------|-----------|
| 2 | 同第五學年。 | 加四路簡單的變隊。 |
| 3 | 同第五學年。 | |
| 4 | 同第五學年。 | |
| 5 | 同第五學年。 | |
| 6 | 同第五學年。 | |
| 7 | 同第五學年。 | |
| 8 | 同第五學年。 | |

第四節 體育教授的方法

初年級體育教授專重游戲。教授游戲時，教師應參加兒童中間，與之同做，加以親切的指導。教授普通體操，務先說明要領，使兒童明瞭運動的旨趣，令精神貫注於運動方面。漫不經心的動作，於體育上，收效極微。體育教授普通的段階如左：

(一) 始的運動

(1) 始的運動，所以促進全身的血液循環，調和呼吸，為漸次進於強度運動的

準備。

(2) 適用既習的方法，行純熟自由的運動。

(3) 運動的分量及部分，種類，於着手之先，當依兒童當時身心的狀態及中的運動的關係，斟酌決定。

(4) 指示新授材料的目的。

(二) 中的運動

(1) 中的運動為教授的主要部分。運動的種類，時間的長短，依兒童發達程度決定。

(2) 分節示以正確的模範，使由正面側面等，一一觀察。

(3) 於運動的要領，行簡明的說明，並使兒童復述要點。

(4) 使兒童自行練習運動。對不正確者加以指正。

(5) 分節運動後，連合各節運動，以遍及身體各部。

(三) 終的運動。

(1) 終的運動，所以調和兒童身體的各部，使之身心平靜，恢復常態。

(2) 適用下肢，呼吸等運動。

(3) 分量及性質，應依前面的運動關係酌定。

第十二章 外國語科

第一節 外國語教授的目的

外國語教授的目的，在使兒童練習運用某一外國（如英、德、法等）的最常用的語言文字，使能（一）適合職業上和社交上最普通、最簡單的需要，（二）建立進修該外國語的基礎，（三）引起對於該外國日常生活狀況的研究興趣。（但外國語目以英語爲主）。

第二節 外國語教授的材料

外國語教授的材料可由形式、實質兩面考察。

(一) 形式方面

(1) 發音 初學外國語時，發音最應注重。

(2) 讀法 初應多取簡單日用熟語，漸及於平易的文章。

(3) 會話、作文 外國語教授先以會話為主，然後及於作文。

(二) 實質方面 讀本應取純正而有趣味的書本。始取切身事物及日常談話，然後逐漸及於普通交際上應用的材料。

第三節 新制課程的限度及程序

甲 限度（最低標準）

（一）語言 聽熟和說熟關於日常生活的話五六百句，字量包括桑氏表上最常用的五六百

高級小學

字，(參看 Thorndike's Teacher's Word Book) 句式包括單純句和有兩個子句的同等或異等複合句，速度平均每秒鐘五個音節。

文字 能看和寫照所聽熟所說熟的語言記下來的文字，又能看和寫常用最簡單的實用文件格式十種，又能用字典看有百分之三生字的短段文字，明白大意。

程序

| 年 學 五 第 |
|--|
| 1 耳聽和口說各種有定式的短句練習組，大半須能用實物圖型動作示意的例如命令組演進組等類。 |
| 2 上項材料的表演。 |
| 3 單用耳聽或聽說並用的語言遊戲。 |
| 4 閱讀第一、三兩項材料的萬國音標譯本。 |
| 5 閱讀第一、三兩項材料的通常拼法印刷本和手寫本。(從第二半年起) |
| 6 鈔寫第一、三兩項材料。(從第二半年起) |
| 1 同第五年可增加用語言示意的練習。 |

| 第 | 六 | 學 | 年 |
|---|--|---|---|
| 2 | 耳聽和口說各種無定式的短句練習組例如簡短的故事小劇和有題目的會話等類。 | | |
| 3 | 上兩項材料的表演。 | | |
| 4 | 聽說並用的語言遊戲。 | | |
| 5 | 閱讀1, 2, 4三項材料的印刷本和用字典閱讀有生字百分之二三的同樣材料印刷本。 | | |
| 6 | 鈔寫1, 2, 3, 4, 5四項材料。 | | |
| 7 | 閱看和仿寫簡單的信柬單據。(從第二半年起) | | |
| 8 | 口說和手寫的簡單替換造句練習。 | | |
| 9 | 從聽說看的材料裏指出最緊要的語言。 | | |

第四節 外國語教授的方法

外國語教授有讀法，話法，作文，寫字等，然應於一時限聯合教授。因為外國語教材的內容極為淺易，所以讀法與作文，寫字等無須分別教授。通常以話法為讀法的預備和練習，以作文，寫字為讀法的應用，聯絡授課，方足以收實用的效驗。外國語教授的段階如左：

(一) 預備。

(1) 目的指示。

(2) 就與教材有關的既知文字語句，設爲問答，行話法練習。

(3) 提出新語句，使檢閱字典，觀察實物而行預習。

(4) 檢查預習的結果。

(二) 提示。

(1) 補正新語發音，拼法和意義。

(2) 練習讀法，解釋意義。

(3) 指示文法。

(4) 練習語法。

(5) 抄寫或聽寫，默寫課語。

(三)應用。

- (1) 使用新語，由口頭綴成語句。
- (2) 使模倣新授文法，由口頭綴成語句。
- (3) 使將口頭綴成之語，筆錄於練習簿。
- (4) 聯合新舊知識，練習實際應用的會話。

第三編 複式教授法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學級編制

以同一學年的兒童，編成一學級而行施教授者，叫做單式教授。合數學年程度不等的兒童，編成一學級而行施教授者，叫做複式教授。複式編制的學級約有左列四種：

- (1) 兩學年複式學級。
- (2) 三學年複式學級。
- (3) 四學年複式學級。(單式教授)
- (4) 前後二部複式學級。(二部教授)

第二節 複式教授的作用

複式編制的學級，集合數學年的兒童，由一教師擔任教授，換言之，就是以一教員任數教員的事務，所以一方面受教育的兒童並不減少，而他方面學校費用却得以節省。在師資缺乏，經費窘迫的今日，我們倘想謀教育的普及，那末，研究複式教授，當然是極必要的一件事。

第三節 複式教授的長短

教育的實際在發展兒童活動能力以適應於社會生活。在複式教授，教師直接教授兒童的時間少，督促兒童自動的時間多，所以於養成兒童活動的能力，實較勝於單式。茲述複式教授的特長如左：

(一)增進奮勉。複式教授多利用兒童的自動。兒童每得一知識，必須經幾許獨立的研究，而研究愈苦，兒童成功時的快感愈富，快感愈富而兒童的奮勉也就愈形增加。

(一)養成實力。複式教授互用直接教授和兒童自習。因其多用自習，所以兒童的思考力，以之敏銳，發明力以之強大。且教授事項在複式教授中又多有反覆練習的機會，種種知能，兒童能够融化純熟，所以兒童實際的能力，發達較速。

(二)教授適切。在複式編制的學級，兒童程度本各不同，教師反得各按學力，一分組教授，因之所施教授易適於兒童的程度。

以上均就教授方面而言。此外訓練方面，如主義易於統一，自治能力易於養成等，也都是複式編制的長處。

然在他方面，複式編制也有他種種的缺點。列舉於下：

(一)教授時間的不足。對於數學年的兒童，只有教師一人，教師教授每一學年的兒童的時間自然較單式編制爲少。

(二)教師服務的過勞。一教師擔任數教師的職務，自然精力有過勞的弊害，因

而教授兒童不能如單式教授的完善周到。

(三)兒童注意的散漫。在複式學級，教師對某一學年行直接教授時，他學年的兒童雖從事自習，然對教師的講解，往往不得不分注意。

以上均就教授方面而言。此外訓練方面，則有監督不周，養成怠惰等的缺點。由教育原理而論，單式教授自然是正當的教育方法，複式教授總不外爲一時權宜的手段罷了。

第四節 複式教授與自習的關係

複式教授以一教師同時教授數學年兒童，所以因教授力的分配，有直接教授和間接教授的分別。間接教授時間，即應利用兒童自習。例如對某學年組，課以自動作業，他學年組纔得受直接教授，所以複式教授，離自習不能成立。自習於教育上極有價值，但複式教授的自習，必與直接教授聯絡適宜，才可收自習的實效。譬如

兒童自行預習以後，教師在直接教授時，務應訂正謬誤，補充缺漏，以使兒童由此得收明確的知識。

第五節 自習的要則

自習是謂利用兒童固有的能力，使兒童自行學習，決非謂純用放任主義，聽兒童在教室裏面，任意紛擾。是以教師必有適當的支配方法，自習方能收效。自習的要則約略如左：

- (一) 分量應與時間相適合。
- (二) 程度應與能力相適合。
- (三) 應多利用筋肉運動。（如抄書，描寫，觀察實物等。）
- (四) 應多變換自習材料。
- (五) 應鼓勵兒童的努力。

(六)應隨時檢查成績。

(七)應選拔勤勉者做模範生。

第六節 複式教授的要則

一教師同時教授數組程度不等的兒童的時候，教授事項極爲複雜，所以各種措置甚難適宜。現把複式教授時所應注意的要則，條列於左：

(一)教授力的分配 對於各組，直接教授與間接教授的分配務求平均。

(二)活動力的調和 兒童各種自動課業，應斟酌有聲無聲，用腦用手等關係，調和分配。

(三)教材的精選 在複式教授，教師直接教授的時間甚爲短促，所以教材務應精選。

(四)預備的充分 如兒童自習的方便物，教案的調製等，務應事前妥爲準備。

(五)要點的認定 教師的教授力，固應力求分組平均，但因教材的性質，有時不可不認定一小時中的主眼點，如一小時注重低學年，他小時注重高學年等。

(六)段階的活用 段階的形式施於單式學級，固為適宜；在複式學級，教授之際，不必多顧形式，務宜直捷簡要。

(七)教授的聯絡 在複式學級，教授力易致分散，所以各組教科，苟能聯絡，務應力求聯絡。

(八)自治的養成 兒童必先有守規自制的的能力，才能專心自習，所以教師首應注意訓練，養成兒童的自治能力。

第七節 教科的配合

在複式學級，教科的配合為一極重大的問題。茲將三種配合法及其長短列述於左。

(甲)同時同教科同程度。

(A)利點

(1)教師的精神常貫注一處，不必分散。

(2)教師得行段階的教授。

(3)省教師的準備。

(B)缺點 兒童程度不等，教授不能適合兒童的能力。

(乙)同時同教科異程度。

(A)利點

(1)教授能够與兒童能力適合。

(2)教科相同，兒童的注意力不至分散。

(3)教師精神也較在異教科時集注。

(4) 程度有相當時，可行一部分的合同教授。

(5) 各組兒童可以互相補助。

(B) 缺點

(1) 發音的教科，聲浪易於衝突。

(2) 煩重的教科，教師太忙，教授難以週到。

(丙) 同時異教科異程度。

(A) 利點

(1) 教授能與兒童能力適合。

(2) 發音的教科與不發音的教科相配合，教室不至喧擾。

(3) 需多大的直接教授時間的教科與需多大的兒童自習時間的教科相配合，教授力既不至分散，教師勞逸也得以平均。

(B) 缺點

- (1) 多費教師的準備。
 - (2) 教科既異，兒童的注意力易致分散。
 - (3) 教師精神也難集注一處。
 - (4) 各組兒童少相互補助的利益。
- 據上面所述，那末，以上三種配合方法都不能有利無弊。甲種的不適於複式學級，自不待言。倘專採乙種或專採丙種，他們的缺點，也都無從補救。所以教師應詳審教科性質，酌定配合的適當方法。茲舉數例於左。
- 音樂、體育等科適於同時同教科而略分別其程度。
- 國語科的讀法教授最為煩重，而且講解聲，誦讀聲，互相夾雜，不免喧嘈，所以應同時異教科異程度，與不發音及兒童多自習者相配。

國語科的作文，寫字和美術科的圖畫一部分等都以兒童自習部分居多，且均不發音，可與讀法相配合。

算術科，直接教授與兒童自習各居一半，大體適於同時同教科異程度。

工藝科雖以兒童自習為主，但教室不能整肅，也宜同時同教科異程度。

以上所述，不過就大體而言，但臨時活用，不必拘定一格，只求教師教授上及兒童學習上兩得其便，就好。

第二章 兩學年的複式教授法

第一節 編制的方法

兩學年的複式編制大抵合一二學年或三四學年爲一學級。但遇不得已時，也可合二三學年或一四學年爲一學級。教室內分程度不等的兩組。上組爲下組的先導，下組易於仿效；且上下組有比較，有競爭，只要教師措置得法，成績一定優美。

第二節 兒童的排列

兒童坐位的排列，分排兩學年於左右兩方。依身體長短，定坐次的前後。有視覺上或聽覺上的障礙者可移坐教壇的近旁。有學業成績極劣，或注意力薄弱者可令接近於上組或本組的優等生。每學期應將兩組坐次左右交換，以免視力的傾斜，姿勢的不正。

第三章 三學年的複式教授法

第一節 編制的方法

三學年的複式編制，通例合一二三學年或二三四學年爲一學級。但遇不得已時，亦可合一三四學年或一二四學年爲一學級。此制雖不如兩學年複式編制的普通，然遇特別情形，也時有行這種編制者。

第二節 教室的設備與兒童的排列

教室須多小黑板，或預示自習事項，或準備練習事項，以供教授時的應用。設教桌二張，一為教授上組之用，一為教授下組之用。

兒童的排列。最良為三縱列，倘兒童數目甚多，或為四縱列。次序的分配，或依學年順序，令低學年坐近出入戶的一列，以便有時提早退課，不致妨礙他組作業，或令低學年坐中列，使與最高學年相接近，以收輔導監護的利益。

第三節 教授的準備

兩學年的複式教授已極困難，三學年的複式教授自屬更不容易。欲求有良好的成績，自然不可不有相當的準備。現在把最緊要的準備列舉三端於左：

- (一) 隨時改製輪讀，輪講，黑板演算等自習時的順序名牌。
- (二) 選定輔導低學年或本組低能兒的教生。
- (三) 同時教授兩組讀法，必定一組新授，一組復習。

第四章 單級教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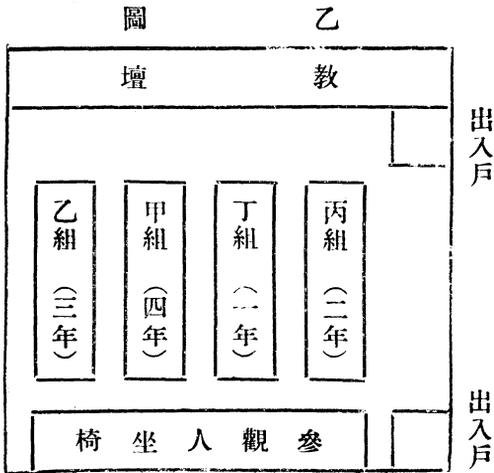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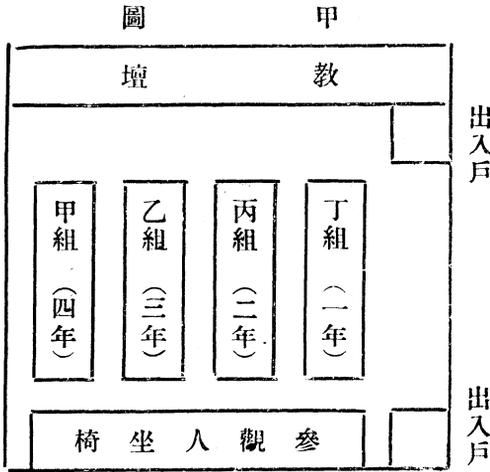
第一節 編制的方法

編制全校學年不等的兒童爲一學級者叫做單級小學校。初級小學校的修業年限定爲四年，那末，一校自然以能收容四學年程度不等的兒童爲原則。單級小學校就是指將此程度不等的兒童爲編制一學級，由一教師同時教授兒童的學校。

第二節 兒童的數目與坐位的排列

設置單級小學校專爲謀教育的普及起見，所以全級兒童的人數，遇不得已時，不妨較多級學校每級的定額稍增。單級小學校的兒童額可定爲六十或七十人。兒童坐位，各組縱列。如甲圖，以一二三四學年順次排列，於教授訓練，均甚適切，且低學年接近出入戶，也極便利，所以排列方法不爲不佳，但嫌一學年距離四學年太遠，不能得長幼輔助的利益。如乙圖，以一學年與四學年接近，可使四學年負輔

助一學年的責任，且一二學年或三四學年行合同教授時，也甚便利，所以此法也佳，但一學年距出入戶自較甲圖爲遠。



第二節 單級教授上應注意要點

現代師範教科書 各科教授法

單級教授上應注意的要點有五。

(一)教師的準備 在單級教授時教師應有充足的準備。如小黑板的摘錄，算術的問題，圖畫，習字的範本，都須預爲安置。他如教材教授力，兒童自習時限的分配，也須預定妥適。然後教授時庶無聲音相妨等種種弊害。

(二)兒童的自修 單級教授不得利用兒童的自修。而利用自修的方法裏面，其最重要者如左：

(1)使兒童就已授的教材，行點讀等復習。

(2)使兒童就圖畫標本，爲直觀的預習。

(3)使兒童依教師的示範，各自練習。

(4)使答應用問題。

(三)兒童的訓練 在單級教授，於分組教授時，兒童的動作稍不留心，即擾亂他

組的注意，使忽略自己的功課，所以管理最應得宜。教師務應使兒童能勤勉自制。

(四)兒童的互助。課讀法，作文，寫字及各科發問命題，或值練習時，常常應使優等生補助劣等生，且又應誘導兒童，使互相批正。

(五)公同教材的採選。單級教授時能採選各級公同的教材，行合同教授，最爲佳妙。但此種教材實在極不易得。

第五章 二部教授法

第一節 二部教授的意義

二部教授指以學校兒童分爲前後二部，由一教員繼續行施的教授而言。爲教育普及，節省經費起見，二部教授的功效更勝於單級教授。因爲單級小學校普通定額只六十人，而二部教授却可以每部收六十人，所以同一小學校而受教育的兒童却可增加一倍。二部教授實爲今日普及教育的良法，我們不可以不稍研究。

二部教授乃由單級小學校進步而來。普通單級小學校入學兒童，一學級不能容納，於是分一部分兒童或全校兒童爲二部而行施教授，這就是二部教授。就學級編制言，二部教授包有單式複式兩種。就教室內的教授法論，則依單式編制者，適用普通教授法，依複式編制者，適用複式教授法。二部教授法專研究編制兒童，分爲二部的種種方法，斷非研究每時間中所用的教授方法。

第二節 二部教授的種類

二部教授的種類有三，現在分述於下：

(一) 半日制。甲部兒童於前半日繼續受課，乙部兒童於後半日繼續受課。兩部兒童異時來校。每部在校半日，皆受直接教授而不另設自習時間。單級小學校遇入學兒童倍於定額，而學校只有一教室時，可用此法。

(二) 全日制。甲乙兩部兒童同時到校。甲部兒童受直接教授時，乙部兒童自習。

乙部兒童受直接教授時，甲部兒童自習。兩部均全日在校，除直接教授外，另設自習時間。單級小學校遇入學兒童倍於定額，而學校有相當的兩教室時，可用此法。

(三) 折衷制。一部分兒童半日在校，受直接教授。一部分兒童全日在校，或全日受直接教授，或半日自習，半日受直接教授。單級小學校，遇兒童數溢出一級的定額，而額外的人數不過多時，可用此法。

第三節 編制的方法

二部教授的編制方法極多，茲分述於下。

(甲) 將全校兒童編制爲二部教授者。全校行二部教授時，分低學年與高學年各爲一部。學年的分配法有兩種：

(一) 以一學年爲一部，合二、三、四學年爲一部。一學年人數多，二、三、四學年人數少時可以適用。

(一) 以一二學年爲一部，三四學年爲一部。各學年人數無大差時可以適用。

(乙) 將一部分兒童編制爲二部教授者。全校兒童教室內有一部分不能容納，將授課時間較少的一二學年，分前後二部教授，三四學年行全日教授。

第四節 教室及兒童

半日制二部教授可用普通教室，無須特別構造。全日制二部教授，一級教授，一級自習，所以教師在一方面，行直接教授，在他方面，却應兼顧自習的指導監督；若在技能科，教師且可同時往來於兩教室而行往復教授；所以教室的構造，應當兩間銜接，中隔以壁，而壁的兩旁並須開門。全日制二部教授，教師同時須兼顧二教室，有利利用兒童服務的必要，所以該時候級長及值日生的權限自較普通學校爲大。

各科教學法

趙宗預著 第一冊 三角

本書分兩編。第一編總論。將教學上的重要原則簡括說明。第二編各論。分十四章。每章再分(一)要旨。(二)綱要。(三)教材。(四)教學過程。(五)教學條例五節。凡小學各科之教學法。均分別詳論。并舉例示範。其中增入鄉土工藝美術三科之教學法。尤為從前同類出版物中所無。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元(1.48)

Modern Normal School Series

General Methods of Teaching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初版

◻(現代師範教科書各科教授法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范 壽 康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鄭州 西安 南京
杭州 蘭谿 安慶 蕪湖 南昌 漢口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瀘縣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新 著

教 育 學

楊嘉椿編 一冊二角

本書分緒論目的訓育論教授的訓養護論五編每編更分若干章融會近世最新之教育學說鍛鍊而成言簡意賅足為師範科之良教本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元(1322)

繆 序 賓 等 編

本書共分上下兩編。上編總論分團教授之大要。下編分述各科教授之方法。均極詳細。洵為教授法中最善之本。

實 驗 分 團 教 授 法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一 冊 定 價 八 角

元又(572)

新 著
設 計 教 學 法

一 冊 二 角 五 分

小學施行設計教學。是最切合於實際生活的教育法。本書前半是說明設計教學法的定義價值等等。後半是實際施行的種種方法。本書內容已在江蘇第一師範講演過。所述方法已在上海且華學校試驗過。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元(1278)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又元(567)

